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6613282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n8ydh		
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8MA70936B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应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应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应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B0K4HM5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小琴	201805035640000002	BH0003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浪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580	
刘小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351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专家组意见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榆林市组织召开了《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10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设计年产仿古砖 800 万块，占地面积 30376m²，拆除现有轮窑及辅助设备，在砖厂原有基础上技术改造仿古砖生产线一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7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粘土矿山	开采区位于项目西侧，矿区面积 0.0144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依托现有
	梭式窑	1 座砖混结构梭式窑 10 孔，容积为 126m ³ ，4m 跨度×9m 长度×3.5m 高度，采用管道天然气对砖进行焙烧	已建
	破碎筛分	置于准备车间内，主要进行粘土的破碎、筛分，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滚筒筛	依托现有
	准备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490m ² ，原料加工区	依托现有
	制砖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490m ² ，内设制砖机 1 台、切坯机 1 台等设备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陈化库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进行原料陈化，使物料中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地面采用混凝土夯实硬化及铺设防渗膜等防渗措施	新建
	晾晒区	作为砖瓦坯自然通风晾干，露天堆场，位于厂区空地上	依托现有
	成品堆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为露天堆场，位于梭式窑东西两侧，地面硬化，用于成品及不合格产品的堆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 1 座，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和生活	依托现有
	磅房	一间，占地面积 25m ²	依托原有
	洗车区	厂区进出口，用车辆离开厂区时冲洗，配置 10m ³ 沉淀池	新建
	供水水箱	储水罐 30m ³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变配电室 1 座，佳县上高寨乡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给水	由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已有水井罐车拉运，厂内西侧采矿区高处设置储水罐 30m ³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自然蒸发；生活污水为工人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抑尘；旱厕由周围村民拉走作为农用肥还田	依托现有	
	供暖	项目办公生活区采用天然气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粘土开采	粘土覆盖防尘网，随取随用，分层开采，降低落差，开采时作业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依托现有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置于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原料运输、堆放、进料	全封闭棚、物料落点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原料输送为全封闭皮带走廊	新建
		搅拌粉尘	搅拌机位于全封闭棚内，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最终通过 15m 排气口排放	新建
		梭式窑烟气	梭式窑产生的焙烧烟气由水浴+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加盖篷布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5m 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新建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 10m ³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初期雨水	厂区内初期雨水经 1 座 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矿区洒水抑尘和绿化	新建
	固废	不合格砖	低价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	
		切条及废坯料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设立危废暂存间，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入室，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加润滑油	新建	
	绿化	矿区现有历史采坑在服务期满后进行了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后续矿山开采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率 100%，服务期满后进行了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	

2、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评价区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敏感点见下表。

表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榆佳工业园区	110.222611	38.298829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5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人群健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表水资源			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
土壤	占地范围内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环保快报-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佳县 2022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状况中的相关的数据可知：S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₂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表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评价因子	年均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₁₀ 均值 (ug/m ³)	51	70	72.9	达标
2	PM _{2.5} 均值 (ug/m ³)	26	35	74.3	达标
3	SO ₂ 均值 (ug/m ³)	8	60	13.3	达标
4	NO ₂ 均值 (ug/m ³)	20	40	50.0	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ug/m ³)	147	160	91.9	达标

2、其他污染物

各监测点 TSP、氟化物监测值（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附录 A 氟化物浓度参考限值。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主要集中于施工机械噪声、

进出运输车辆噪声、道路和工程扬尘、建筑垃圾堆放等问题，尤其在管理不严，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下会更加突出，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内，施工期结束后，有关污染即消除。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粘土开采作业粉尘

项目粘土开采过程及已垦取土范围易产生扬尘。为减少作业扬尘，项目在矿区覆盖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采用湿法作业，表面剥离及开采作业前先对作业面洒水，提高表面涂层的含水率，降低扬尘产生量；采取措施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原料运输、堆放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运输、堆放、进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原料装卸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原料运输跌落点处喷淋洒水装置，粘土输送皮带应加罩封闭运输上料，将无组织粉尘量降到最低。

③筛分破碎粉尘

原料破碎筛分于全封闭准备车间内进行，产尘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99%），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位于全封闭棚内，产尘点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99%），最终通过排气口15m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

④梭式窑炉窑废气

本项目梭式窑的特点为间歇式窑炉，物料经窑炉烧制过程会产生大量烟气，该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可以有效减少NO_x的排放量；梭式窑烟气污染物经水浴+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隧道窑焙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洒

水抑尘；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随原料进入砖坯中，在干燥、焙烧过程中以水蒸气进入大气，返青用绝大部分都蒸发到空气中，均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3) 声环境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外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项目运营期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收集尘、切条及废坯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砖低价外售给周边居民；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指定收集点。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点渗区：危废箱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渗区：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水沉淀池、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污水管道采用防渗轻质管道设置于管沟内；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四、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齐全，工程建设内容叙述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分析判定情况。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内容，分析依托的可行性，校核现有工程污染

物产排情况，细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充实项目矿区开发利用内容；校核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3)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制度等，校核天然气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校核源强确定依据，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补充完善烟气收集方式及烟气流向示意图。

(4) 完善项目取土场、原辅材料贮存、转运环节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5) 完善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补充防沙、治沙评价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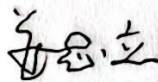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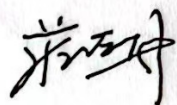
(6) 校核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六、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落实取土场边开采边恢复措施。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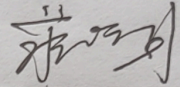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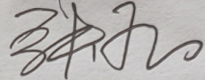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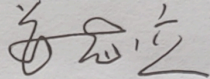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9日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会专家名单

会议地点：榆林市

会议时间：2023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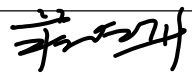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蒋忙舟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1255495
张旭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649265051
姜志立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1099710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一改备注* (专家填写)	二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二改备注 (专家填写)
1	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分析判定情况	已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6	基本到位	/	/	
		已完善分析判定情况	P4	项目产品方案和行业类型，属于装饰材料还是建材类	已核实	P3、P4	基本到位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内容，分析依托的可行性，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充实项目矿区开发利用内容；校核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内容	P14	基本到位	/	/	
		已分析依托的可行性	P15	基本到位			
		已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P23~P27	基本到位	/	/	
		充实项目矿区开发利用内容	P16	基本到位	/	/	
		已校核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P15、P16	基本到位	/	/	
3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制度等，校核天然气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校核源强确定依据，复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	P15、P16	基本到位	/	/	
		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制度等	P20~P22	基本到位	/	/	
		已校核天然气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校核源强确定依据	P34~P38	基本到位	/	/	

	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补充完善烟气收集方式及烟气流向示意图	已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P26	基本到位	/	/	
		已补充完善烟气收集方式及烟气流向示意图	P37	基本到位	/	/	
4	完善项目取土场、原辅材料贮存、转运环节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已完善项目取土场、原辅材料贮存、转运环节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	P34~P38	基本到位			
		已细化噪声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P40~P42	基本到位	/	/	
5	完善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补充防沙、治沙评价相关内容	已完善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P45~P47；	基本到位	/	/	
		补充防沙、治沙评价相关内容	P46、P47	基本到位	/	/	
6	校核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51、P52、P55	项目 2020 年底淘汰轮窑，按照要求不应作为总量替代的依据，应核实	已核实总量	P32、P56	基本到位
		已规范附图附件	/	基本到位	/	/	
审查结论*（专家填写）		基本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专家：
日期：

 2023-9-13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一改备注* (专家填写)	二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二改备注 (专家填写)
1	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分析判定情况	已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6	已修改	/	/	
		已完善分析判定情况	P4		/	/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内容，分析依托的可行性，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现有工程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充实项目矿区开发利用内容；校核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内容	P14		/	/	
		已分析依托的可行性	P15	依托可行性是要从生产能力、工艺是否匹配等分析，不是直接说依托可行	已分析依托的可行性	P15	已修改
		已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现有工程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23~P27		/	/	
		充实项目矿区开发利用内容	P16		/	/	
		已校核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P15、P16		/	/	
3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制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	P15、P16		/	/	
		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制度等	P20~P22		/	/	

	度等，校核天然气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校核源强确定依据，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补充完善烟气收集方式及烟气流向示意图	已校核天然气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校核源强确定依据	P34~P38		/	/	
		已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P26		/	/	
		已补充完善烟气收集方式及烟气流向示意图	P37		/	/	
4	完善项目取土场、原辅材料贮存、转运环节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已完善项目取土场、原辅材料贮存、转运环节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	P34~P38	请核实粘土从采场到生产车间是密闭廊道吗	已核实粘土从采场到生产车间为密闭廊道	P36	已修改
		已细化噪声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P40~P42		/	/	
5	完善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补充防沙、治沙评价相关内容	已完善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P45~P47；		/	/	
		补充防沙、治沙评价相关内容	P46、P47		/	/	
6	校核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51、P52、P55		/	/	
		已规范附图附件	/		/	/	
审查结论*（专家填写）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专家：

日期：2023年9月14日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位置	复核意见
1	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分析判定情况	已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6，完善分析判定情况 P4	已补充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内容，分析依托的可行性，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现有工程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充实项目矿区开发利用内容；校核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内容 P14，已分析依托的可行性 P15，已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现有工程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23~P27；充实项目矿区开发利用内容 P16；已校核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P15、P16	已核实
3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制度等，校核天然气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校核源强确定依据，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补充完善烟气收集方式及烟气流向示意图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 P15、P16，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制度等 P20~P22；已校核天然气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校核源强确定依据 P34~P38，已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P26，已补充完善烟气收集方式及烟气流向示意图 P37	已补充
4	完善项目取土场、原辅材料贮存、转运环节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已完善项目取土场、原辅材料贮存、转运环节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 P34~P38；已细化噪声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P40~P42	已完善
5	完善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补充防沙、治沙评价相关内容	已完善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P45~P47；补充防沙、治沙评价相关内容 P46、P47	已完善
6	校核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已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
复核意见	已按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签字专家：

姜志立

签字日期：

2023.9.7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 结论	5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用地初审意见的函
- 附件 5: 文物遗产情况说明
- 附件 6: 土地承包合同
- 附件 7: 采矿证
- 附件 8: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9: 多规合一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进出场道路



梭式窑



取土场



厂内道路



制砖车间



排气筒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5-610828-04-02-263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应鹏	联系方式	13772916306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										
地理坐标	(110度14分4.466秒, 38度17分18.8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99.5								
环保投资占比(%)	49.7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佳县环罚[2023]8号)；2023年7月13日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37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厂区天然气不储存，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评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以下简称“环评名录”），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及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06月02日出具了本项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名称：《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5-610828-04-02-263275），同意项目备案，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3、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的符合性判定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限制类	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为仿古砖生产	符合
		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仿古砖生产	符合
	淘汰类	1、砖瓦轮窑（2020年12月31日）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 2、普通挤砖机 3、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4、SJ1580-3000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5、5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 6、1000型普通切条机	采用梭式窑生产工艺，不涉及以上落后淘汰工艺设备	符合
陕西省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国土资发[2016]34号）		违法违规生产的粘土砖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位于城乡规划区、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禁采区、限采区、保护区内的	项目不在城乡规划区，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范围内	符合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的	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位于交通路线两侧威胁线路安全或严重破坏环境、影响观瞻的	距离最近交通主道路2900m，距离较远	符合
		位于防洪、行洪堤坝保护范围内或威胁堤坝安全的	不处于防洪、行洪范围内	符合
		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	使用梭式窑	符合
陕西省工业炉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并	符合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	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梭式窑焙烧所需热量由天然气提供,采取使用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标准及相关规定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等措施,棚内,场地硬化。对车辆运输覆盖毡布,不得超载超限,在厂内低速行驶	符合
	以煤、煤矸石等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烟气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	符合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内采矿。禁止在重要道路、航道两侧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进行对景观破坏明显的露天开采	本项目在矿区开采区覆盖防风抑尘网,矿山剥离物主要为表土,堆存于现有采坑内,逐步用于生态恢复表土回填	符合	
	荒漠和风沙区矿产资源开发应避开易发生风蚀和生态退化地带,减少开采、排土和运输等活动对土壤结皮、砾幕及沙区植被的破坏和扰动;排土场、料场及尾矿库等场地应采取围挡和覆盖等防风蚀措		符合	

		施 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		符合
	《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133 号）	4、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不在榆林中心城区和佳县主城区及周边区域；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符合
	《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工艺，能耗符合要求	符合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狠抓治污减排。开发并推广适用于砖瓦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治理成套技术和装备，鼓励采用低氮烧成技术，使用清洁燃料（洁净煤制气或天然气）。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原燃料应密闭存储或采取防风、抑尘、降尘等措施。严格控制并强化治理原燃料破碎、干燥焙烧、制备成型等工段无组织排放烟（粉）尘。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主动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加强氟化物等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治理技术研发和应用。	项目使用天清洁燃料（天然气），原料封闭储存，并采取抑尘、降尘措施，项目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21〕17号），榆林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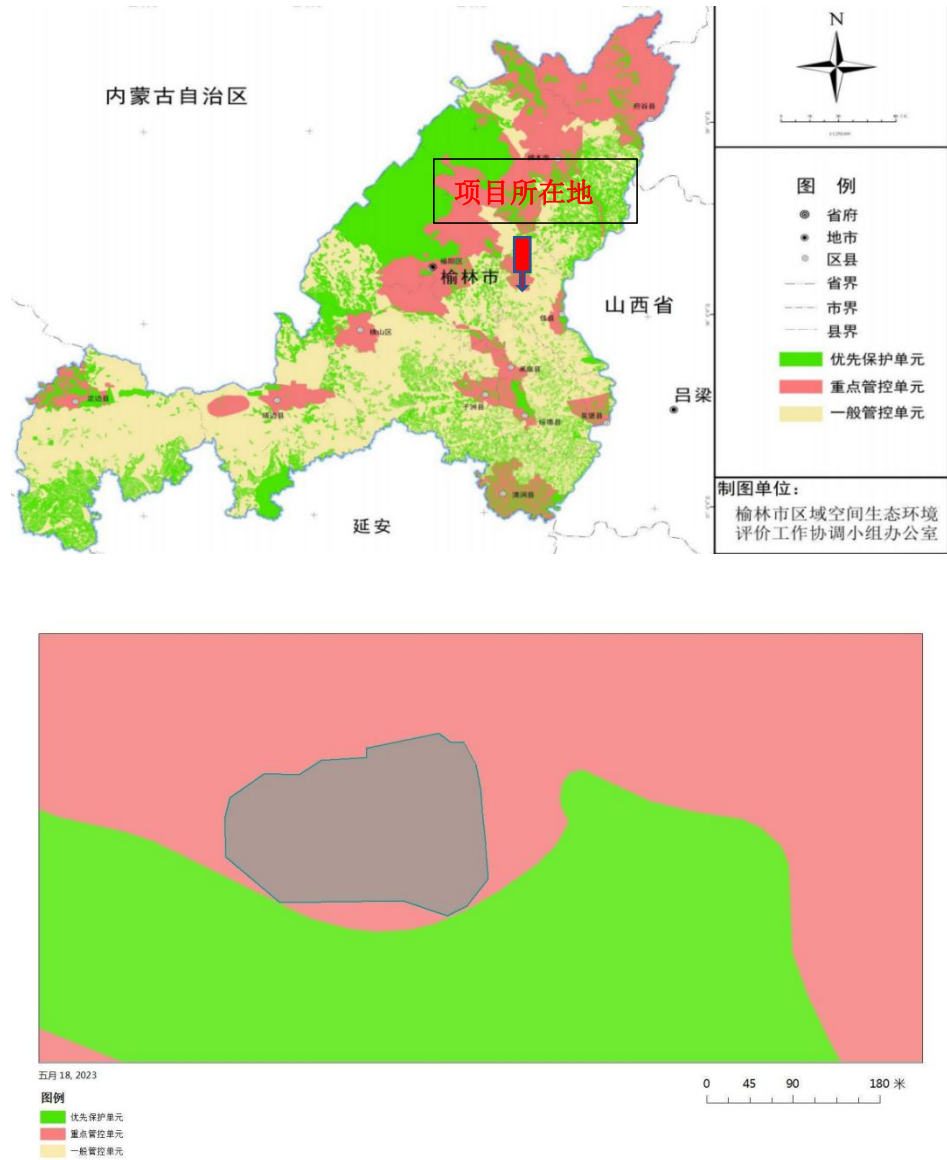


图1 与“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	空间布局	1.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	1.本项目对照榆林市生	符合

	控单元	约束	<p>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保护地为生态节点、河流水系廊道为纽带的“三廊三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维育以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城沿线防风固沙林带为主的陕北“一屏一带”生态屏障，重点协同建设“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屏障、东部黄河沿岸水土流失防治带、南部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带”三条防风固沙固土生态带。</p> <p>2.构建“一核三区、一轴二带”绿色低碳、多极多元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三区，北部煤电化工发展区包括榆阳、横山、神木、府谷4个县市，依托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神木高新区、府谷煤电化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发展以煤为主的煤炭、煤电、煤化工等能源化工主导产业和有色、新能源、装备、建材、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西部油气综合利用区包括定边和靖边两县，依托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定边工业新区等重点园区，发展原油、天然气、油气化工等产业，加快培育风能和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南部生态产业区包括南部六县，重点发展建材、特色轻纺和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培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p> <p>另外，在榆林市老城区、高新区、横山新区、东沙新区、芹河新区、空港生态区等组团，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特色轻纺、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都市农业等。</p> <p>4.“两高”项目的准入需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相关政策，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纳入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6.沿黄重点县市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p>	<p>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特别管理办法（负面清单）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限值类，为允许类。</p> <p>2.本项目属于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排放管控	<p>1.水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污水直排现象，到2025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p>	<p>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2.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p>	符合

		<p>95%、93%；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消除国考劣 V 类断面（不含本底值影响的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p> <p>2.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打造低碳产业发展格局。</p> <p>3.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成果应用；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等措施。</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025 年底前，市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县市区达到 80%以上；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提升。</p> <p>5.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化工、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施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后期对原有粘土矿采矿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p> <p>4.本项目无污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p> <p>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监管能力，3.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p>	<p>本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一名，管理负责全厂环保相关工作，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p>	<p>符合</p>

		4.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5.加强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 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3.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降低 18%, 全市清洁取暖率达到 70%。 2.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 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基于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布置资源利用,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策略, 坚持开源节流、循环利用,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 强化化工、建材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 实施矿井疏干水、雨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到 2025 年, 榆林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3.5% 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 灌溉水利用系数不得低于 0.58。4.推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的综合利用, 到 2025 年, 全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1. 本项目生活区供暖由电取暖。 2. 企业选用梭式窑工艺, 属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	符合

表 1-4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表

管控单元名称	包括区域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115 个;	以生态优先为原则, 突出空间布局约束, 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 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修复活动, 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根据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
重点管控单元	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	应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本项目占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环评针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 经分析认为措施可行, 不会对环境

	单元 70 个；		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管 控单元	指优先保护单元和 重点管控单元之外 的其他区域。全市划 分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 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	根据对比查询结果，本项 目不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工程也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通过落实环保措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要素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工程占地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总体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在原有项目场地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与《榆林市投资项目“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2023〔1984〕号）结果符合性分析表见表 1-3，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5 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表

控制线名称		面积（公顷）
国土空间分析		3.0381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0
文物保护线		0
生态红线		0
城镇开发边界		0
永久基本农田		0
土地利用现状	林地	0.8292
	工矿用地	2.1691
	交通运输用地	0.0398
矿业权现状 2022 分析		0
林地规划分析	疏林地	2.0858
	宜林沙荒地	0.9523

根据检测结果：

- (1) 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线、基本农田保护图斑，生态红线区；

(2) 项目涉及林业，正在积极与林草部门对接。

6、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址内进行技术改造，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的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交通方便。项目在严格实施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及环境影响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空心砖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2019年5月23日，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空心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发〔2019〕59号）做出审批意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376m²，建设规模为年产粘土空心砖2000万块，原料粘土取自厂区周边采土场。

为相应国家环保政策，同时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企业现已停止旧有生产线生产，并拆除原轮窑及辅助设备、技改成仿古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以粘土为主要原材料，粘土取自厂区西侧现有采土场，采矿许可证号为C6108282020117100150939，企业于2020年11月办理了采矿证，有限期限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7日，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生产规模为3.8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0.0144平方公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本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佳县环罚【2023】8号），本公司随后缴纳了相应罚款。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0376m²，拆除现有轮窑及辅助设备，在砖厂原有基础上技术改造仿古砖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粘土矿山	开采区位于项目西侧，矿区面积0.0144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依托现有
	梭式窑	1座砖混结构梭式窑10孔，容积为126m ³ ，4m跨度×9m长度×3.5m高度，采用管道天然气对砖进行焙烧	已建
	破碎筛分	置于准备车间内，主要进行粘土的破碎、筛分，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滚筒筛	依托现有
	准备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490m ² ，原料加工区	依托现有
	制砖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490m ² ，内设制砖机1台、切坯机1台等设备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陈化库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600m ² ，主要进行原料陈化，使物料中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地面采用混凝土夯实硬化及铺设防渗膜等防渗措施	新建
	晾晒区	作为砖瓦坯自然通风晾干，露天堆场，位于厂区空地上	依托现有

		成品堆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为露天堆场，位于梭式窑东西两侧，地面硬化，用于成品及不合格产品的堆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 1 座，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和生活	依托现有
		磅房	一间，占地面积 25m ²	依托原有
		洗车区	厂区进出口，用车辆离开厂区时冲洗，配置 10m ³ 沉淀池	新建
		供水水箱	储水罐 30m ³	依托现有
		供电	变配电室 1 座，佳县上高寨乡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已有水井罐车拉运，厂内西侧采矿区高处设置储水罐 30m ³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自然蒸发；生活污水为工人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抑尘；旱厕由周围村民拉走作为农用肥还田	依托现有
		供暖	项目办公生活区采用天然气取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粘土开采	粘土覆盖防尘网，随取随用，分层开采，降低落差，开采时作业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置于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原料运输、堆放、进料	粘土由铲车运输至全封闭皮带走廊，物料跌落点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新建
		搅拌粉尘	搅拌机位于全封闭棚内，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最终通过 15m 排气口排放	新建
		梭式窑烟气	梭式窑产生的焙烧烟气由水浴+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加盖篷布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5m 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新建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 10m ³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初期雨水	厂区内初期雨水经 1 座 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矿区洒水抑尘和绿化	新建
	固废	不合格砖	低价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	
		切条及废坯料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设立危废暂存间，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入室，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加润滑油	新建
		绿化	矿区现有历史采坑在服务期满后进行了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后续矿山开采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率 100%，服务期满后进行了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办公生活公用设施可直接依托使用，本项目劳动定员根据内部岗位调整，无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可行。

(2) 粘土开采依托原有，采矿证粘土生产规模为 3.8 万吨/年。技改后项目年生产需要粘土为 3.273 万吨/年，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3) 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项目供电由佳县上高寨乡电网接入系统供应，厂区内变配电室 1 座，可以满足需求。

(4) 项目原生产粘土空心砖 2000 万块，折算标砖为 2040 万块，技改后年产仿古砖折标砖约 700 万块，仿古瓦折标砖约 100 万块，项目年产能降低，筛分破碎、准备车间、制砖车间等均能满足生产要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式给料机	XF-D-4×800	台	1	依托现有
2	锤式细碎机	GX800×600	台	1	依托现有
3	对辊机	DG600×500	台	1	依托现有
4	双轴搅拌机	SJ4X32	台	1	新增
5	真空挤出机	JZY90/90-40	台	1	新增
6	切条切坯机	JQR-800	台	1	新增
7	风机	9-19-5A/9-19-6A	台	2	新增
8	皮带输送机	JS8500	台	6	新增
9	真空泵	ZSK-12	台	1	新增
10	梭式窑	126m ³ ，4m×9m×3.5m	个	10	新增

3、原辅材料

改建后项目年产 700 万块仿古砖，100 万块仿古瓦，主要原料为粘土，项目年消耗粘土 32730t。项目所需粘土取自厂区取土场。项目原材料、能源需要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粘土	32730t	厂区内开采
2	生石灰粉	300t	外购，主要成分为 CaO。原料中投加，用于固氟

3	天然气	360 万 m ³	管道
4	用水	5010m ³	储罐
5	电	20 万 kWh	/

5、产品方案

项目技术改造后规模为年产 800 万块/年。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尺寸(mm)	产量(标砖)(万块/年)
仿古砖	240×115×53/28×14×5	700
仿古瓦	18×18×1	100

生产规模：800 万块/年，其中仿古砖折标砖约 700 万块，仿古瓦折标砖约 100 万块，每块砖单重约 4.0kg。

6、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粘土	32730	产品	32000
水	2420	不合格砖	160
生石灰粉	300	粉尘排放	0.7015
—	—	氟化物	0.0095
—	—	蒸发损失(水)	3050
—	—	烧失量	239.289
合计	35450	合计	35450

(2) 项目氟平衡

项目氟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氟平衡

进料				产出		
原料名称	用量(t/a)	含氟率	含氟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含氟量(t/a)
粘土	32730	0.002%	0.65	产品带走	32000	0.6375
—	—	—	—	烟气排放	—	0.0095
—	—	—	—	不合格品	160	0.003
合计			0.65	合计		0.65

7、采矿区

(1) 矿区范围

项目采矿许可证号为：C6108282020117100150939，采矿区面积 0.0144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由 1212m 至 1190m 标高；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

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表 2-7 采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239849.89	37432936.21
2	4239848.18	37432964.01
3	4239822.86	37432973.80
4	4239823.19	37433003.89
5	4239820.16	37433020.96
6	4239799.29	37433031.49
7	4239716.79	37433047.95
8	4239716.35	37432947.50
9	4239763.65	37432903.58
10	4239802.99	37432902.82
11	4239825.69	37432907.43

(2) 开采规模和方式：

项目年开采 3.80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粘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粘土采用即采即运方式通过密闭运输带直接运入对辊机。为减少作业扬尘，矿区上风向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采用湿法作业，表面剥离及开采作业前先对作业面洒水，提高表面涂层的含水率，降低扬尘产生量。

8、平面布置

结合厂区地形现状，根据平面布局原则，项目共分为三个区，分别为生活办公区、制砖生产区和采矿区。采矿区位于项目西侧，中部为制砖生产区，办公生活区整体位于项目南侧。制砖生产区根据制砖工艺工序，由北至南，依次为准备车间、制砖车间、梭式窑，成品堆放区位于梭式窑两侧露天设置，砖坯晾晒区分布于其余空地之上露天设。洗车装置位于场内出入口，进厂道路与通村道路相接，能够满足原料及产品运输便捷的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佳县高寨乡陈家泥沟村已有水井，罐车拉运，厂内采矿区高处设置储水罐 30m³，供给各用水节点。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搅拌陈化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道路洒水。

①制砖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在搅拌陈化工序应加入一定的水拌合，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每生产一块砖需水量为 0.2L，本项目平均每天生产仿古砖 2.7 万块，则用水量为 5.4m³/d，1620m³/a；项目返青需要向窑内浇水，1 万块仿古砖约需使用 1t 水，则项目返青用水量为 2.67m³/d，800m³/a；

②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道路洒水总面积以 1000m² 计，抑尘洒水按 2.5L/(m²·次) 计，抑尘天数以 150 次计，则洒水用水量 1.25m³/d，375m³/a。

③绿化用水

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943-2020）中“绿化管理”用水定额（2.4L/m²·d）进行核算，绿化面积 500m²，全年绿化按 100 次计，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④洗车用水

项目设置洗车台装置 1 套，每天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 3.0m³/d，900m³/a，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冲洗车辆。

⑤喷淋装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全厂喷淋洒水装置每天喷水时间按照 2h 计，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

⑥生活用水

项目技术改造后在职员工 15 人，依据《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2020）中陕北农村生活用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65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8m³/d，294.0m³/a。污水产生量以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78m³/d（234.0m³/a），废水全部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冲洗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内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抑尘，厂区内设旱厕，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 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厂区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2-8。

表 2-8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m³/d

用水项目	用水			排水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失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0.98	0.98	0	0.20	0.78 (回用道路洒水)
制砖用水	5.4	5.4	0	5.4	0
返青用水	2.67	2.67	0	2.67	0
车辆冲洗废水	3	0.6	2.4	0.6	0
道路洒水抑尘	1.25	0.47	0.78	1.25	0
喷淋装置用水	3	3	0	3	0
绿化用水	0.4	0.4	0	0.4	0
合计	16.70	13.52	3.18	13.5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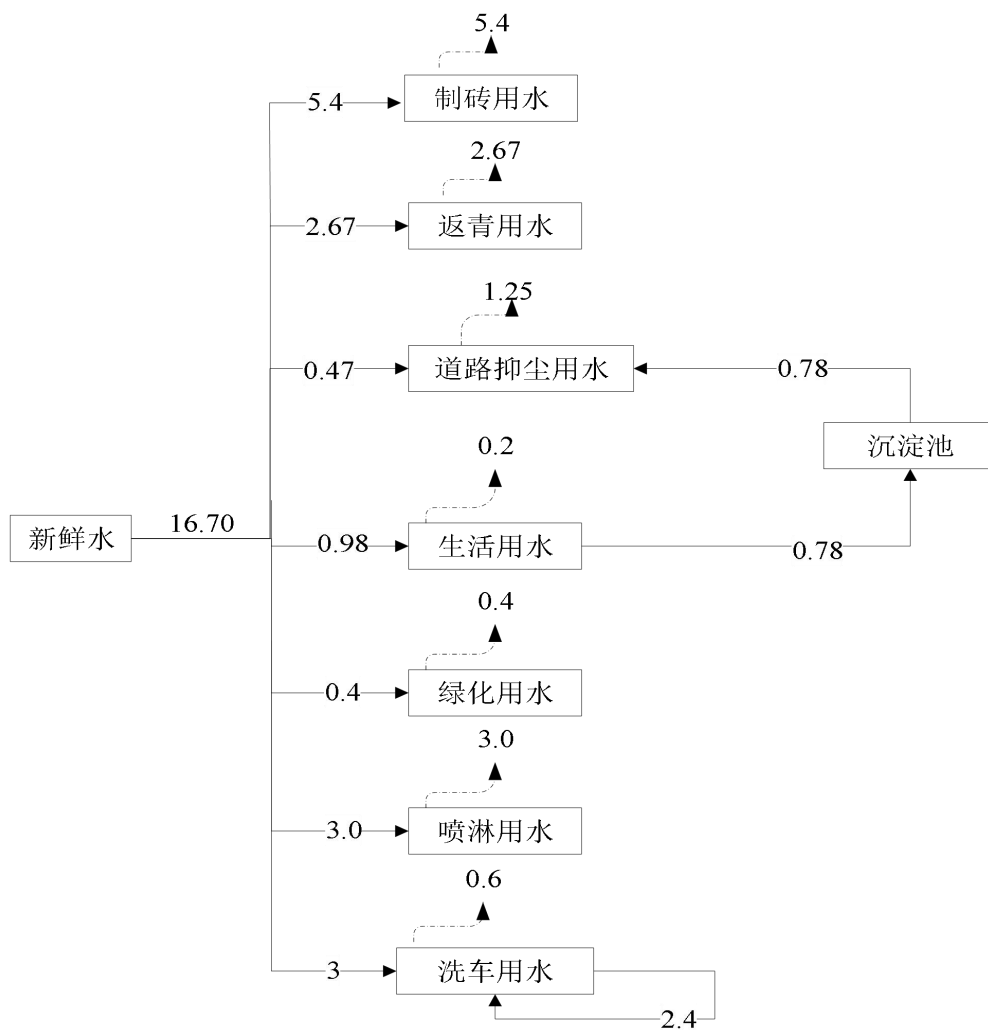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 供电

电源由佳县上高寨乡电网引入，厂内配制变压器。

(3)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

(4) 供气

本项目项目地已接入天然气管道，梭式窑燃气由当地天然气公司提供。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劳动定员为 15 人，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

传统青砖青瓦的原材料是粘土。要求土质含沙含石比例非常低，这样充分保证土质的粘性和伸缩性，以便在加工过程中不会出现开裂、断层的现象。

项目砖瓦用粘土开采自厂区西侧采土场，矿山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露天开采，粘土采用挖掘机开采，推土机辅助作业，无需进行爆破。正式取土前剥离表土 50cm 以上的熟化土，堆放于开采平台上，使用防尘网覆盖，防止产尘；待施工结束后回填进行复耕或植被建设。在土体坡脚用沙袋码放堆置，防治土体滑坡。取土时用反铲从外侧坡面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挖取，本项目采取三阶开采，台阶高度约 3~5m，坡面坡度为 1:2。从取土场西侧向东开挖，待开挖到一定深度削坡完成后再水平向沟道一侧开挖，形成底部平台用以覆土绿化。而后开采出的粘土通过铲车送至输送带转运至车间内储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粘土开采、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装载机噪声。

(2) 破碎、筛分

项目所用粘土通过皮带运输至破碎机，经过破碎的物料进入滚动筛筛分。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粘土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3) 一次搅拌、陈化

粉碎后的粘土进入搅拌机中进行第一次加水搅拌，湿混后的物料进行堆存陈化。经陈化后的原料颗粒易疏解，原料中的水分均匀化程度提高，提高了原料的成型性能。

本工序所用物料含水，因此仅产生少量拌合粉尘无组织排放；搅拌机、皮带转运等设备运转中产生噪声。

(4) 二次搅拌

搅拌机对陈化后的物料进一步加水混合搅拌均匀，使其达到成型水分要求，同时进一步提高混合料的塑形。

本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5) 制坯、切坯工序

原料满足成型后经输送带送至真空挤压机，让粘土质地无气泡、无起层，排除物料空隙中的空气，提高物料密度，通过机械挤压，可使成型的坯体致密，提高强

度，挤出后的坯料经全自动切条切坯机进行切割。

此工序产生少量废坯料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 自然晾干

切割后的成型砖坯放置在晾晒区，通过自然通风晾晒、自然干燥时间一般耗时10d。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坯料。

(7) 装窑、烧制

本项目生产采用梭式窑，梭式窑工作原理如下：梭式窑为间歇烧成窑，跟火柴盒的结构类似，窑车推进窑内烧成，烧完了再往相反的方向拉出来，卸下烧好的产品，窑车如同梭子，故而称为梭式窑。梭式窑的生产系统由燃料供给及燃烧喷嘴、燃烧风机、烟气-空气换热器、调温风机和排烟分机等组成。梭式窑的窑体为矩形，窑墙的砌筑沿厚度方向分为三层结构，工作衬即采用高强度高档耐火隔热砖，夹层是隔热耐火材料，外层采用耐火纤维毡贴在窑壁上。极大程度做到了保温隔热效果。

梭式窑占地面积小烧成制度灵活，窑内温度均匀，适用小批量生产，一般采用能源为天然气或煤气。本项目采用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具有环保、高效、最高温度高等优点；梭式窑装卸坯料在窑外进行，然后将窑车推进窑内烧成，窑内坯料放置要求三空：顶空、边空、底空，便于产品烧制，产品质量均匀，成品率高。

自然干燥好的坯体通过进坯系统进入梭式窑内进行烧制。梭式窑燃料采用天然气。根据生产的产品控制温度：烧制预热过程温度在80~1350℃之间，焙烧温度在1350-1650℃之间，冷却段温度在1350~80℃之间。

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烟尘，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设置一个20m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废气。

(8) 返青

项目生产古建制品需进行返青，根据窑炉结构和设计的不同，返青工艺也不同。本项目采用梭式窑。梭式窑是通过窑顶揭开一个洞，把水注进去，水变成了水蒸气，由于水蒸气的作用会使窑内燃料不完全燃烧产生CO，CO与砖瓦中的三氧化二铁进行还原反应生成氧化亚铁，从而使制品呈青色。

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 产品检验及成品出厂

成品出库时需要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运至成品货场待售。不合格品低价外售。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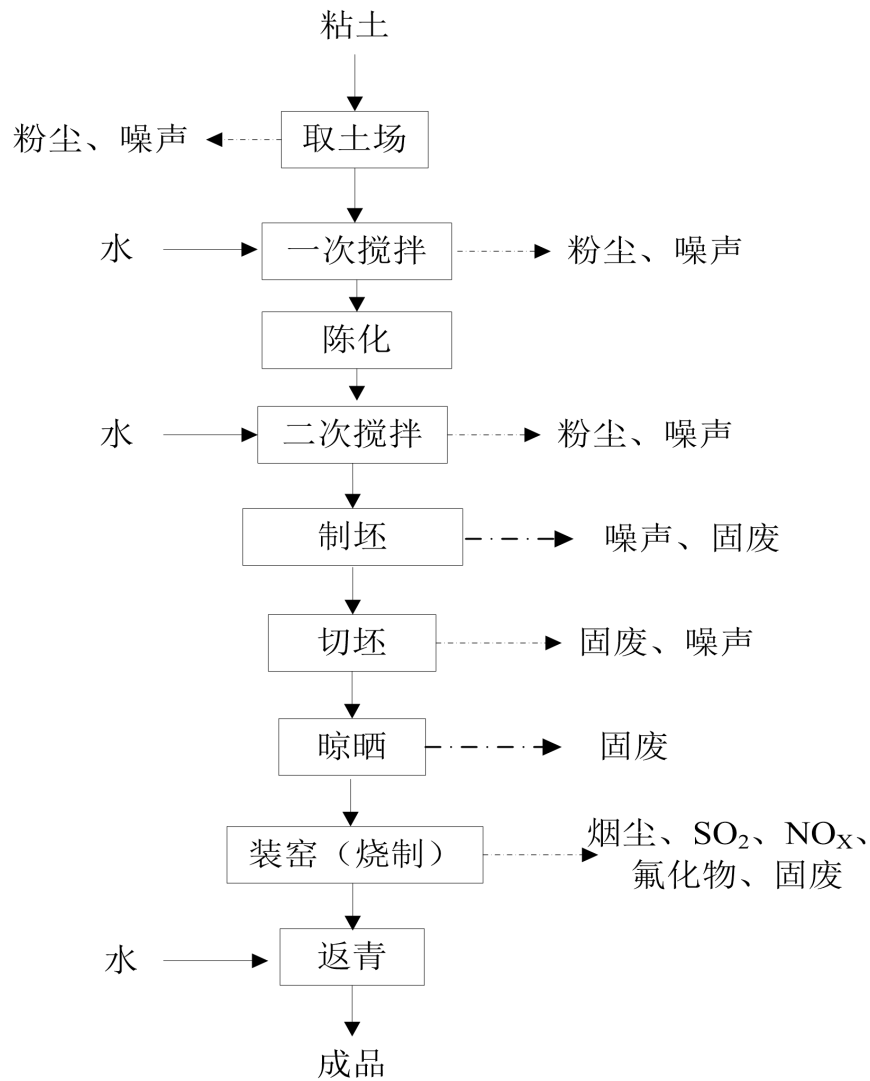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空心砖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376m²，建设规模为年产粘土空心砖 2000 万块，原料粘土取自厂区周边采土场。主要建设内容准备车间、制砖车间、焙烧窑、煤研石料棚、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

佳县发展改革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以编号 2019-610828-30-03-000332《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空心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发〔2019〕59 号）审批意见；原有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此外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了采矿证，采矿许可证号为 C6108282020117100150939，有限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生产规模为 3.8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144 平方公里。

2022 年，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同时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企业停止旧有生产线生产，已拆除现有轮窑及辅助设备，后企业自行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了改进，现企业为完善环保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现阶段部分技术改造已完成，项目涉及未批先建，现已缴纳相关罚款，见附件。

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黏土开采作业粉尘、煤研石堆场粉尘、煤研石碎粉尘、煤研石黏土粉料传输粉尘，焙烧窑炉废气、汽车扬尘等。

①粘土开采作业粉尘

粘土采用挖掘机自上而下方式开采，挖土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565kg/t 原料，项目黏土开采量 43778t/a，估算无组织排放粉尘 6.85t/a。采矿前需要对预采土方进行浸湿，提高原料含水率，降尘效率按 90%计算，则项目采矿场无组织排放粉尘量 0.685t/a。

②煤研石原料存储、转载粉尘

项目煤矸石原料存储在封闭式料棚内，棚内设喷雾洒水装置，原料在卸料、堆料过程中喷淋洒水；项目配套在投料口设置自动喷淋洒水系统，采用全封闭的传输廊道输送原料，无组织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

③煤矸石破碎作业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破碎作业中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则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4422t，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0.553t/a，破碎机每日工作约 8h，项目配套的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风机风量 3000m³/h）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粉尘排放浓度为 0.68mg/m³。

④生石灰筒仓呼吸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生石灰筒仓呼吸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25kg/t。生石灰粉用量约为 4422t/a，产生量约为 0.553t/a，项目配套在仓顶分别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粉尘排放浓度为 0.68mg/m³。

⑤轮窑烟气

轮窑正常运行过程中是利用砖坯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的煤矸石燃烧热量即可满足生产，不需要添加额外的燃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NO_x 和 SO₂。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送入 1 套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硫效率按 85%，除尘效率 90%计，脱氟效率 50%。

A、烟尘和 NO_x 产生及排放量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册）》中 3131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中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原料以粘土、粉煤灰类轮窑烧制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见表 2-9。

表 2-9 3131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	粘土、页岩、粉煤灰类	砖瓦窑（轮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万块标砖	4.297
				烟尘	千克/万块标砖	10.3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块标砖	6.874

原有项目年产空心砖 2000 万块，空心砖与标砖体积比为 1.7:1，空心砖孔隙率取 40%，折算标砖系数为 1.02，焙烧烟气经钙钠双碱法处理，烟尘去除率取 90%，自燃阶

段烟尘和 NO_x 产生统计见下表 2-10。

表 2-10 轮窑烟尘及 NO_x 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	8766 万 m ³ /a	/	8766 万 m ³ /a	/
烟尘	21.19t/a	241.73mg/m ³	2.12t/a	24.17mg/m ³
NO _x	14.02t/a	159.94mg/m ³	14.02t/a	159.94mg/m ³

B、氟化物

根据环评手册查找，其中粘土砖瓦行业中的粘土含氟 0.02%--0.03%吨，燃烧温度达 1100 度，其逸出量约为粘土含氟量的 30%--50%。本项目粘土使用量 65468m³/a，含氟量选取 0.03%。根据环评手册查找，其中粘土砖瓦行业中的粘土含氟 0.02%--0.03%吨，燃烧温度达 1100 度，其逸出量约为粘土含氟量的 30%--50%。本项目粘土使用量 43778m³/a，含氟量选取 0.03%，逸出量选 35%。则废气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4.60t/a。氟化物产生量采用源头和末端治理措施，采用原料中添加石灰粉从源头控制氟化物的产生，该法对氟化物的有效吸收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取 90%），添加的生石灰的最佳比例为 1-2%。末端采用钠钙双碱法治理，氟去除率 50%，运行期间氟化物排放量为 0.23t/a。

C、二氧化硫

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得 SO₂ 产生量为 25.73t/a，SO₂ 排放量为 3.86t/a。

⑥汽车扬尘

项目煤矸石的运入与产品的运出全部为汽车运输，本工程矸石运入量、产品运出量共约 52422t/a，每天运输总量为 250t 左右，需要载重为 20t 的汽车 13 辆·次/d。经过道路起尘扬尘的计算。车辆在厂区行驶起尘量为 6kg/d（1.26t/a）。通过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经采取以上降尘治理措施后，起尘量会减少 70%，约为 1.8kg/d（0.38t/a）。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旱厕，盥洗废水用于厂区路化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固废

除尘灰为 0.5475t/a，脱硫渣产生量为 46.47t/a，切条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约 150t/a、出窑时产生的不合格砖 190.99t/a，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 10t/a，生活垃圾为

2.72t/a。

综上所述，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治理措施	
1	废气	颗粒物	t/a	2.817	原料添加生石灰粉+钠钙双碱脱硫塔+15m 高的烟囱
2		SO ₂	t/a	3.86	
3		NO _x	t/a	14.02	
4		氟化物	t/a	0.23	
5	污水	生活污水	m ³ /a	174.72	回用于绿化洒水抑尘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2.72	集中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
7		不合格砖	t/a	190.99	用于铺设道路
8		脱硫渣	t/a	46.47	回用生产
9		废泥坯	t/a	150	
10		除尘灰	t/a	0.5475	
11		洗车沉淀池沉渣	t/a	10	

3、“三本帐”分析

表 2-12 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三本帐）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187t/a	0.7015t/a	2.187t/a	-1.4855t/a	
	SO ₂	3.86t/a	0.28t/a	3.86t/a	-3.58t/a	
	NO _x	14.02t/a	0.11t/a	14.02t/a	-13.91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0t/a	0t/a	0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尘	0.5475t/a	5.03t/a	0.5475t/a	+4.4825
		废坯料	150t/a	58t/a	150t/a	-92
		不合格产品	190.99t/a	160t/a	190.99t/a	-30.9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2t/a	2.25t/a	2.72t/a	-0.4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1t/a	0.5475t/a	+0.1
		废机油桶	/	0.05t/a	/	+0.05

4、原有工程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主要针对厂区内现状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本项目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原料输送、转运皮带未进行全封闭	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转载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2	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厂区进出口处设置 1 套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

		行清洗
3	准备车间未全封闭	设全封闭彩钢料棚，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4	厂区未绿化	厂区绿化
5	采矿区未设置排水系统造成水土流失，已开采区未进行生态恢复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恢复补偿措施，及时按要求落实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6	采矿区未覆盖防尘网	覆盖防尘网
7	未设置雨水收集池	设1座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8	场地未硬化	厂区除绿化区、取土场外进行地面硬化
9	建设单位未对运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处置措施	设立危废暂存间，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环保快报-2022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佳县2022年1-12月环境质量状况中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评价因子	年均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₁₀ 均值 (ug/m ³)	51	70	72.9	达标
2	PM _{2.5} 均值 (ug/m ³)	26	35	74.3	达标
3	SO ₂ 均值 (ug/m ³)	8	60	13.3	达标
4	NO ₂ 均值 (ug/m ³)	20	40	50.0	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ug/m ³)	147	160	91.9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2) 委托监测

本项目委托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① 监测布点

在项目地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 200m 处。

② 监测时间与频次

本次大气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中的要求进行，检出下限和分析方法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方法

污染物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E204 /02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SPS-011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 ZXJC-YQ-017	0.5μg/m ³ (小时值)
			0.06μg/m ³ (日均值)

④监测结果

表 3-3 TSP、氟化物 24h 浓度平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μ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6.19	6.20	6.21	
TSP 24h 平均浓度	121	131	106	300
氟化物 24h 平均浓度	0.06ND	0.06ND	0.06ND	7

表 3-4 氟化物 1h 平均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μ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氟化物 1h 平均 浓度	6.19	0.5ND	0.5ND	0.5ND	0.5ND	20
	6.20	0.5ND	0.5ND	0.5ND	0.5ND	
	6.21	0.5ND	0.5ND	0.5ND	0.5ND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地各监测指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附录 A 氟化物浓度参考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1.7.30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1#	54	44	60	50	达标
厂界东侧 2#	53	43			达标
厂界南侧 3#	53	44			达标
厂界西侧 4#	52	43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 确定了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榆佳工业园区	110.222611	38.298829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5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人群健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表水资源			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
土壤	占地范围内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

施工扬尘执行陕西省《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砖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7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1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b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 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附近

表 3-8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 计)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150	200	3	

表 3-9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1.0	0.5	0.02	厂界

2、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废气：SO₂：0.28t/a，NO_x：0.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原有砖厂厂区内，梭式窑已经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准备车间、生产车间等结构性工程以及场地硬化等基础工程，污染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水(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气(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次施工仅针对生产车间建设、场地硬化基础工程，局部施工时间较短，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七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等相关政策要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要求：

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应建立车辆冲洗台帐；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⑤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⑥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整齐明显的“八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卫生须知牌、环保标志牌、施工扬尘管控监督牌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在采取措施后，施工现场扬尘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可以恢复至现状水平，因此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施工机械排放及施工车辆排放尾气

施工机械排放及施工车辆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 及 HC 等，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应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项目附近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排入原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还田。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洗涤用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悬浮物含量较高，悬浮

	<p>物的主要成分为泥沙，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施工过程相应用水工序，剩余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通过类比其他施工工地，该措施简单可行。</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通过控制运输时间，路过村庄时减少鸣笛，降低车辆阻塞等方法减轻其影响。</p> <p>4、施工固体废弃物</p> <p>建筑垃圾：站场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有计划堆放，尽量回收利用，可作场地内地基处理和低洼处回填、铺垫等使用，多余部分按当地城建、环卫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置。</p> <p>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p> <p>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施工范围小，周期较短，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排放源强</p> <p>(1) 粘土开采作业粉尘</p> <p>本项目粘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挖掘机取土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经验系数，开采粉尘产生量一般为开采量 0.01%，本项目粘土用量为 32730t/a，挖土时间为 2400h，则开采作业扬尘产生量约为 3.27t/a，排放速率为 1.36kg/h。项目粘土开采过程及已垦取土范围易产生扬尘。为减少作业扬尘，项目在矿区覆盖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采用湿法作业，表面剥离及开采作业前先对作业面洒水，提高表面涂层的含水率，降低扬尘产生量。</p> <p>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率可达 85%，因此扬尘排放量为 0.49t/a，排放速率为 0.20kg/h。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原料运输、堆放等环节产生的粉尘</p> <p>项目原料运输、堆放、进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原料装卸扬尘，属于无组织排</p>

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料运输、堆放、进料等工序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项目原料总量为 32730t/a，估算无组织排放粉尘 0.65t/a。粘土由铲车输送至皮带应加罩封闭运输上料，原料运输跌落点处喷淋洒水装置将无组织粉尘量降到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减尘效率可达 80%，项目原料运输、堆放过程中粉尘逸散量为 0.13t/a。

（3）破碎筛分作业粉尘

原料破碎筛分于准备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过程中主要粉尘产生点为破碎、筛分入料口和出料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砖和粘土制品厂”章节，破碎作业中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项目粘土用量为 32730t/a，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4.09t/a。产尘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经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作业工作时长以 8h/d 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³。

（4）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位于全封闭棚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作业工作时长以 8h/d 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65t/a（0.27kg/h），粉尘产生浓度为 67.5mg/m³。产尘点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最终通过排气口 15m 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65t/a（0.0027kg/h），排放浓度为 0.675mg/m³。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相关排放限值。

（5）梭式窑炉窑废气

本项目梭式窑的特点为间歇式窑炉，物料经窑炉烧制过程会产生大量烟气，该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实际情况，每次运行存在多台梭式窑同时运行的情况，本次按照梭式窑最大运行负荷 10 台进行核算，每台全年运行最多 15 次，每次烧窑时间约 15-20 天，480h（7200h/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平均每台每小时约需要 50m³，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360 万 m³。

1) 颗粒物、SO₂ 和 NO_x 产生及排放量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产排污系数表计算项目烟气量，颗粒物及 NO_x 产生和排放量。产

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	粘土、页岩、粉煤灰、污泥等	砖瓦工业焙烧窑炉（单条）（天然气）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块标砖	6650
				颗粒物	千克/万块标砖	0.425
				二氧化硫	千克/万块标砖	0.354
				氮氧化物	千克/万块标砖	1.362

项目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块。梭式窑燃料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可以有效减少 NO_x 的排放量；梭式窑烟气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梭式窑窑炉烟气经水浴+旋风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0%。

表 4-2 梭式窑烟尘及 NO_x 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5.32×10 ⁶ Nm ³ /a	/	5.32×10 ⁶ Nm ³ /a	/	/
烟尘	0.34t/a	63.91mg/m ³	0.034t/a	6.39mg/m ³	30mg/m ³
NO _x	1.09t/a	204.81mg/m ³	0.11t/a	20.48mg/m ³	200mg/m ³
SO ₂	0.28t/a	52.63mg/m ³	0.28t/a	52.63mg/m ³	150mg/m ³

2) 氟化物产生及排放量

项目氟化物来源主要为粘土中含有的氟在烧制过程中产生，根据环评手册查找，其中粘土砖瓦行业中的粘土含氟 0.002%-0.003%，燃烧温度达到 1600 度，其逸出量约为粘土含氟的 30%-50%。项目粘土使用量 32730t/a，项目所在地粘土质量较好，本次评价含氟量取 0.002%，逸出量以 30%计，则氟化物中 0.50t 进入产品内，焙烧废气中氟化物含量为 0.19t/a。

本项目氟化物产生量采用源头治理措施，采用原料中添加石灰粉从源头控制氟化物的产生，根据《用于砖瓦窑含氟废气的处理方法》（陈志伟，杭州教育学院），在砖瓦制胚前的粘土物料中加入消石灰 Ca(OH)₂ 或者粉末状的生石灰 CaO，该添加组分经与粘土物料拌和均化后制成砖瓦胚体，在高温焙烧时逸出的气态氟化物被受热分解生成的均布在粘土颗粒周围的具有活性的 CaO 吸收，生成化学性质稳定的固态氟化钙 CaF₂，固结在砖瓦制品中。烟气经水浴+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过该法对氟化物的有效吸收率 95%，则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95t/a。

项目焙烧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3 项目焙烧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	5.32×10 ⁶ Nm ³ /a	/	5.32×10 ⁶ Nm ³ /a	/
烟尘	0.34t/a	63.91mg/m ³	0.034t/a	6.39mg/m ³
NO _x	1.09t/a	204.81mg/m ³	0.11t/a	20.48mg/m ³
SO ₂	0.28t/a	52.63mg/m ³	0.28t/a	52.63mg/m ³
氟化物	0.19t/a	35.71mg/m ³	0.0095t/a	1.78mg/m ³

综上所述：梭式窑烟气污染物水浴+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隧道窑焙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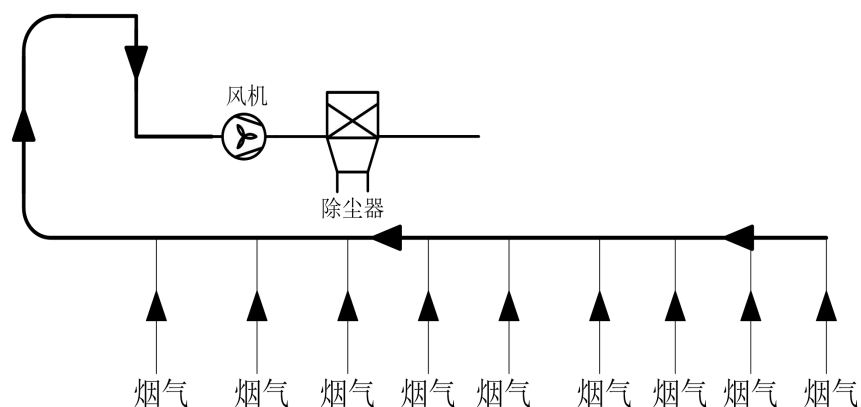


图 4-1 烟气流向示意图

1.2 污染物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参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	DA001 搅拌粉尘	110.23 47	38.28 81	15	0.3	25	14.4	颗粒物	0.675	0.0027	0.0065	是
2	DA002 破碎筛分	110.23 45	38.28 78	15	0.3	25	14.4	颗粒物	4.25	0.017	0.041	是

3	DA003 炉窑废 气	110.23 49	38.28 87	20	0.5	180	12.68	烟尘	6.39	0.0047	0.034	是
								NO _x	20.48	0.015	0.11	
								SO ₂	52.63	0.039	0.28	
								氟 化 物	1.78	0.0013	0.00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粘土开采	颗粒物	随取随用+分层开 采+湿润作业面	《砖瓦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	0.49
2	原料运输、 堆放	颗粒物	洒水抑尘装置+全 封闭皮带走廊		/	0.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015
2	SO ₂	0.28
3	NO _x	0.11
4	氟化物	0.0095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隧道窑焙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运行期大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 个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 2013) 修改单中相 关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 个	1 次/年	
焙烧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氟化物	水浴+旋风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1 个	1 次/半年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氟化物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个	1 次/年	
-------	---------	----------------------------	-----	-------	--

2、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搅拌过程用水、返青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区部分水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员工粪便设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员工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8m³/d（294.0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在厂区南侧低洼处设雨水收集池，入水口设置切换装置，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四周设集水渠。

据西北建筑工程学院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榆林市最大降雨强度公式：

$$q = \frac{8.22(1+1.152 \lg P)}{(t+9.44)^{0.746}}$$

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值，年

t——降雨历时，min

雨水设计流量：Q=ΨqF

P 取值 1 年，t 取值 15min，Ψ 取值 0.9，F 为 1500m²（有效收集雨水面积）

经计算，一次(以 15min 计)强降雨厂区收集水为 15.3m³，考虑一定的富余系数，本项目雨水收集池为 30m³，可确保项目在强降雨状态下水不外排。经雨水池收集后洒水抑尘，废水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

③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随原料进入砖坯中，在干燥、焙烧过程中以水蒸气进入大气，返青用绝大部分都蒸发到空气中，均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3.1 主要噪声源强及距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搅拌机、码坯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各噪声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4-8。主要声源参数见表 4-9。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	拟采取降噪措施	降噪后车间混响声级
准备车间	给料机	1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75
	皮带输送机	1	80		
	锤式细碎机	1	90		
制砖车间	搅拌机	1	90	低噪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70
	真空挤出机	1	80		
	泵	1	85		
	切条切坯机	1	85		
	皮带输送机	5	85		
梭式窑	风机	2	95	低噪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风机消声	65
采土场	装载机	4	85	低噪声设备	65

表 4-9 项目主要声源参数

车间	噪声源声压级 dB(A)	预测点到声源中心距离 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准备车间	75	69	60	29	35
制砖车间	70	40	42	38	31
梭式窑	65	38	15	59	40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如下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模式。

① 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P(r)——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PO——点声源在 r0(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② 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 一般墙、窗组合结构取 $TL=15-20dB(A)$, 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 $TL=25dB(A)$, 本项目取 $15dB(A)$;

α ——吸声系数; 对一般机械装置, 取 0.15。

③ 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迭加: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 N ——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 (dB(A)) 预测值。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考虑设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 噪声	东厂界	53	43	44	54	46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3	44	46	55	49			达标
	西厂界	52	43	45	54	49			达标
	北厂界	54	44	42	54	44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 厂界外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故项目运营期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评价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运行期噪声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厂界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 4 个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2.25t/a，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送指定收集点。

2) 不合格砖

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项目在制砖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按成品砖的 0.5% 计，即 160t/a，低价外售给周边居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的材料。

3) 收集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灰尘为 5.0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切条及废坯料

生产线切坯过程产生的切条及废泥坯产生量约为 58t/a，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装载机以及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每年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收集于废机油桶中，在危废间暂存，基础防渗并设围堰，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固废产排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送指定垃圾收集点
收集尘	5.03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砖	160	一般固废	低价外售给周边居民
切条及废坯料	58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检修	液态	有机物	T, I	暂存于危废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有机物	T, I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

②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 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 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中IV类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箱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水沉淀池、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污水管道采用防渗轻质管道设置于管沟内；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表4-14 项目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水沉淀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备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依托现有矿区开采粘土，开采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1）取土场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粘土开采为露天开采，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破坏植被。矿区表面覆盖的植被主要为丛草，矿山开采过程中，植被将逐步遭到破坏，造成区域植被量

减少趋势。原有的山坡地形变平地，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从而导致开采地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由于区域区内现有的植被类型和植物种类都较为简单，在植物遗传资源的种质方面影响微弱，其造成的物种损失只是区域内常见的普通物种。

②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矿区露天开采会导致原有生态系统地表植被破坏，增大地表裸露面积，土壤疏松裸露，水土保持能力下降。受雨水冲刷影响，地表径流增大，极易造成水土流。

③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因此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及数量很少，主要是昆虫和常见鸟类。对整个区域的野生动物影响不大。

④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分析

采区的开采将会使原地貌以及植被遭受破坏，占用土地等使原有的自然景观类型发生变化，与项目周边景观形成不协调性。露天采场会出现一定面积的“光秃”现象，开采活动还会改变矿体赋存山体的地形地貌，形成一定面积采空区。另外雨季时由于雨水冲刷开采工作面会造成污流和泥泞，影响人的视觉感观。

⑤地质灾害影响分析

开采区地面属基本稳定型，开采诱发地面裂缝、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2) 取土场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针对露天采矿引起的生物量减少和水土流失加剧的影响，采取如下工程措施和植被恢复措施。

①工程措施

开采工艺：按照开拓方式及布置方式，采土场均按一定采高分台阶布置，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采场由上而下分台阶水平推进，采用装载机分层开采，上层粘土开采完后，用装载机继续往下进行开采作业。最终开采至于场区地面平行后向前推进。

采场要素：①采场最终边坡角：本矿区开采最终边坡角为 35°。②最终边坡角的组成：台阶高度 3m，台阶坡面角为 35°。③安全平台：根据矿层的稳定程度和开采高度，每个水平留 6m 宽的安全平台，以增加终了边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④

取土场周边设置排水沟（宽 0.5m，深 0.7m），雨水经排水沟排至厂区外排水渠。

a. 取土场覆盖防尘网

b. 取土前，对取土区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剥离厚度按 30cm 考虑，后期用于整地复耕或植被恢复用土；

②植物措施

a. 取土结束后，对取土场进行平整，覆盖表土，整治后播种苜蓿、草木犀、沙柳草籽等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b. 在厂区的道路两侧，特别是生产区、生活区应因地制宜，利用一切空闲地植树、种草，树种建议选择一些防水土流失的杨树、榆树、槐树等。

c. 设置专门绿化机构、管理人员，从统筹、防护、种植到养护全过程落实好绿化工作，保证绿化效果。

③闭矿期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措施

闭矿后应按规定提交闭矿报告并送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闭矿报告中应说明是否按规定完成了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工作，闭矿报告还应包括闭矿后的生态恢复与重建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闭坑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及工程方案的实施。《矿山生态恢复与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中对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做了详细的生态恢复要求。

a. 露天采场恢复

露天采矿场地采取地表平整工程、边坡地貌修复工程，土壤质量符合种草、种树的要求。本项目应对矿区进行全面土地复垦，复垦目标是恢复原有生态系统，减少水土流失，防止土地质量的进一步退化，复垦表土使用取土场剥离表层土，植被覆盖度应不低于 45%。

b. 工业场地生态恢复

工业场地不再使用的车间、轮窑、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各项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应全部拆除。

（3）防沙、治沙措施

a. 取土场采取分层分级开挖、设置防尘网苫盖；

- b. 为防止雨水对下沿山体冲刷，在开挖面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护坡等水土保持工程，减少水土流失；
- c. 对表土采用防尘网苫盖，防止雨水冲刷和大风吹蚀；
- d. 山地取土结束后，对取土场迹地进行平整，恢复植被；
- e. 增加厂区硬化面积，减少厂区沙尘量；
- f. 运营期，对开采至设计标高的场区地段的边坡进行维护，对破坏的土地进行整理，及时复垦，种草种树；
- g. 在取土场地高坡、陡坡地段采用挡土墙和护坡，减少边坡的水土流失；边坡下修建排水沟，减少雨水对取土边坡和场地的冲刷，达到防治的目的；
- h. 在工业场地内部、边坡及厂区周围的空地、缓坡等地带，根据当地条件可种草种树，稳定边坡，防止水土流失，树种、草种的选择以适合当地高海拔地区的树种和草种，以提高成活率，达到预期的效果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运营期优化采矿工艺，减少大面积开挖，并对厂区植树种草绿化，以降低生物损失量和水土流失量。闭矿期对采矿场和工业场地进行复垦绿化，以恢复生态环境，并防止水土流失加剧。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7.1 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工艺环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管道输送至厂区，主要风险源详见表 4-15。

表4-15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分布一览表

风险物质	风险源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比值	危险特性
天然气	管道	0.05t	10t	0.005	易燃
废机油	危废间	0.1	2500t	0.00004	易燃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主要风险来源及危害见表 4-16。

表4-16 工程主要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

类型	风险单元	主要危害	主要污染物	环境影响
泄漏	天然气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甲烷	天然气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		CO 等次生污染物对	有害气体	污染大气环境及危害人群健康
------	--	------------	------	---------------

②主要危险物质特性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4-17 天然气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英文名：naturalgas
	分子式：CH ₄		分子量：16
	危规号：21007	UN 编号：1971	CAS 号：74-82-8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臭易燃易爆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熔点(°C)：-182		沸点(°C)：-161.49
	相对密度：(水=1)0.45(液化)		相对密度：(空气=1)0.55
	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C)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临界压力(MPa)：4.59		临界温度(°C)：-82.3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燃烧性：易燃
	引燃温度(°C)：482~632		闪点(°C)：-188
	爆炸下限(%)：4.145		爆炸上限(%)：14.555
	最小点火能(MJ)：0.28		最大爆炸压力(kPa)：680
	燃烧热(MJ/mol)：889.5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星、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干粉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当空气中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气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皮肤接触液化甲烷可致冻伤		
	急性中毒:当空气中浓度达到 20~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快，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至窒息死亡。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未制定；前苏联 MAC300mg/m ³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p>也可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p>储运</p>	<p>储运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天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平时要注意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运输按规定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 为防止设备发生事故时的热辐射影响，在治污区安装水喷淋设施保持周围消防通道的畅通。

② 检查管线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或非破坏性的测厚检查、射线探伤，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定期对供热系统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③ 经常检查管道，防止管道的泄漏，若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蚀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时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2)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在于防火上。除了有先进的防控设施外，还需加强管理和防备，做到以下防治措施：

①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职工不得穿可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班，严禁火种；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②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进行分区防火，配备一定数量消防设施，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③ 天然气在生产过程要自动化，严防跑冒滴漏。

④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设定检测频次。

⑤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3) 应急处置措施

① 正确分析判断突然事故发生的位置，用最快的办法打开截断阀，同时组织人力对天然气扩散危险区进行警戒，严格控制一切可燃物可能发生的火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和蔓延扩大。

② 发生天然气大面积泄漏时，第一现场人应立即通知班组长并关闭天然气总阀，通知事故相关区域人员，并做好现场通风及人员疏散工作，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③ 事故发生后，现场立即建立警戒线，以火灾或泄漏点位中心 50m 范围为禁区，除事故小组、维修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必备的防护设施进入，其余人员一概不准进入。禁区严禁携带火种，所有车辆熄火及禁止发动，关闭对讲机、手机等可能引起静电打火的设备。

④ 对于现场中毒或灼伤人员，应迅速就医；

7.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9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75%。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	粘土开采	防尘网苫盖，在开采区设 1 台洒水车用于润湿覆盖层	/	5	新增

气	原料运输、堆放、进料	洒水抑尘装置+全封闭皮带走廊	/	15	新增
	筛分破碎	密闭棚+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搅拌粉尘	密闭棚+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新增
	梭式窑窑	低氮燃烧器、水浴+旋风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	30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沉淀池（5m ³ ）	1 座	0.5	新增
	洗车装置	洗车装置配套沉淀池（10m ³ ）	1 座	2	新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30m ³ ）	1 座	3	新增
噪声	搅拌机、挤压机、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	5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0.5	新增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20m ²	1.5	新增
生态	厂区内空地及四周种植绿化带		500m ²	2	新增
	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	15	新增
合计				9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梭式窑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低氮燃烧器、水浴旋风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
	粘土开采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洒水车	
	原料运输、堆放、进料	颗粒物	洒水抑尘装置+全封闭皮带走廊	
	破碎筛分 DA002	颗粒物	密闭棚+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密闭棚+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	沉淀池内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初期雨水	SS	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声环境	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定期加润滑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收集点	全部合理处置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砖	低价外售	
		切条及废坯料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设立危废暂存间,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箱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水沉淀池,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生态保	运营期通过优化采矿工艺,减少大面积开挖等工程措施,以及厂区植树种草			

护 措施	等植物措施降低损失生物量和水土流失量。选择乡土种，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对厂区进行绿化
环境风 险 防范措 施	<p>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p> <p>②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③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事故发生；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巡查、检修，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实现安全生产。</p>
其他环 境 管理要 求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纳入全厂的环境管理，由安环部门负责，应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运行环境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进行。项目环境监测纳入全厂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及职工环保意识，设置兼职环境保护人员，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及排污许可变更等。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817t/a	/	/	0.7015t/a	/	0.7015t/a	-2.1155t/a
	SO ₂	3.86t/a	/	/	0.28t/a	/	0.28t/a	-3.58t/a
	NO _x	14.02t/a	/	/	0.11t/a	/	0.11t/a	-13.91t/a
	氟化物	0.23t/a	/	/	0.0095t/a	/	0.0095t/a	-0.2205t/a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0.5475t/a	/	/	5.03t/a	/	5.03t/a	+4.4825t/a
	不合格产品	190.99t/a	/	/	160t/a	/	160t/a	-30.99t/a
	废坯料	150t/a			58t/a			-9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2t/a	/	/	2.25t/a	/	2.25t/a	-0.4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事宜另行商议。

建设单位（盖章）：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205-610828-04-02-263275

项目单位：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技改及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6月 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在原址按仿古砖传统工艺整合现有资源进行生产建设。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6月02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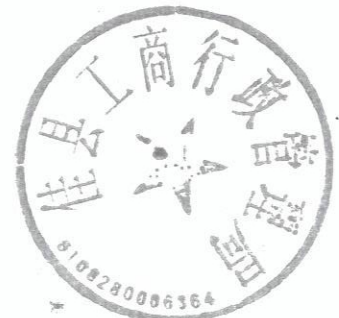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8MA70936B5J

名称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应鹏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市政服务、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旅游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经营、影院、影视基地、建筑工程；机砖、瓦件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政资规函〔2022〕108号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青砖灰瓦厂 用地初审意见的函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青砖灰瓦厂用地初审的申请》收悉。该公司是2021年全市粘土砖厂整治工作中列入技改的梭式窑青砖灰瓦厂，也是我市唯一一家青砖灰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技艺厂。现企业申请进行提升改造，经局务会研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我局同意将该项目纳入《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二、你公司需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项目设计，并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三、项目按规定核准后，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用地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18日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榆林市文物广电局

情况说明

青砖灰瓦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建造房屋的主要建筑材料之一，在我国建筑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人们不仅用它们建造了殿堂，庙塔，楼宇，屋舍，城池，还用青砖灰瓦铸造了一座象征中华儿女血脉绵延不息的万里长城，在这条横亘东西的巨龙身躯上，青砖灰瓦不仅构建了催不垮的脊梁，而且挺起两百余个关关口口，巧夺天工，傲视群雄。至今，我们在长城遗址修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中依然会大量用到青砖灰瓦。青砖灰瓦是最恢宏的历史遗存与见证。榆林现存唯一的一座青砖灰瓦烧制窑炉位于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陈家泥沟村，其世代祖传研习、辈辈相传，形成了独特而高超的制作技艺，其烧制出来的青砖灰瓦带有一定的瓷的性质，大大提高了青砖灰瓦的抗碱、抗高压、防水等性能，它为榆林长城遗址的修缮提供了高质量的砖瓦（如：长城——镇北台保护修缮工程、榆林卫城修复展示工程、神木市石峁遗址保护区千佛洞、万佛洞石窟群抢险加固等工程提供砖瓦），也将为榆林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修建继续添砖加瓦。

特此说明。

榆林市文物广电局
2021年10月26日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情况说明

青砖灰瓦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建造房屋的主要建筑材料之一，在我国建筑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佳县古建青砖灰瓦制作技艺基地位于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陈家泥沟村，其世代祖传研习、辈辈相传，形成了独特而高超的制作技艺，其烧制出来的青砖灰瓦带有一定的瓷的性质，大大提高了青砖灰瓦的抗碱、抗高压、防水等性能。该项目所具有的文化优势，在长城、国家级城墙、榆林市及各县区旧城墙、古庙、旧民居等文物维修保护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鉴于佳县古建青砖灰瓦独特及高超的制作技艺，我局分管领导组织县文化馆及相关专家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工作，经我局研究，申报佳县古建青砖灰瓦制作技艺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特此说明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1年10月24日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刘应鹏（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我村经济大力发展及增加村民经济收入，经我村三委会研究以及全体村民大会一致同意，将高沙梁南坡“母猪肚”部分土地以招标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所属土地：高沙梁南坡“母猪肚”部分土地约叁拾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开办古建砖瓦生产厂)。

租地界址：东至高沙梁熟地水渠畔向西共计200米，南至盐场井房向北100米，共计用地叁拾亩，承包期内如乙方土地使用面积超出五亩以内时，超出面积按当时政府零时租地费用给甲方交付租金，如超出五亩面积时，需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签订相应土地承包合同。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贰拾年，从2018年11月21日至2038年11月21日。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叁拾亩；每年租金为1200元/亩，贰拾年的租金总额为柒拾贰万元整（大写）¥：720000.00（小写）。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方式：甲方招标时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付押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剩余款项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一次转账 交纳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配合乙方完成修建生产道路、架设电线及协调电线电杆占用土地等事宜，达到乙方使用要求，费用由乙方支付。
- 3、乙方开发该块土地如因土地权属问题而引起的与村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
- 4、如果乙方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村委会需出据的相关手续及证明材料。
- 5、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前提条件：古建砖生产和经营）。
-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需经村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租金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再向乙方索要费用（但乙方必须正规经营整个企业）。
-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后，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对该土地进行强制性征收，甲方应按比例退还所缺年限资金并外加赔偿正常比例一年的租金。该土地政府征地补偿费为村集体所有，应场地建筑征用费属乙方所有。甲乙双方解除合同。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如乙方可以搬移的乙方搬移，如固定建设无法搬迁的留给甲方。

七、如出现其他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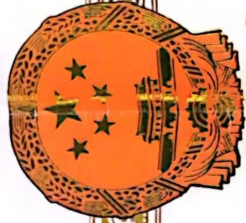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采矿权人: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证号:	C6108282020117100150939	井采矿种:	砖瓦用粘土
地址:	佳县王家砭镇陈泥沟村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榆林鸿旭仿古青砖厂			生产规模:	3.80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0.014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20年11月17日 至 2023年11月17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08282020117100150939

证号：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佳县王家砭镇陈泥沟村

地址：榆林鸿旭仿古青砖厂

矿山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砖瓦用粘土

开采矿种：露天开采

开采方式：3.80万立方米/年

生产规模：0.0144平方公里

矿区面积：叁年 2020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有效期限：自 至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1, 4239849.89, 37432936.21
- 2, 4239848.18, 37432964.01
- 3, 4239822.86, 37432973.80
- 4, 4239823.19, 37433003.89
- 5, 4239820.16, 37433020.96
- 6, 4239799.29, 37433031.49
- 7, 4239716.79, 37433047.95
- 8, 4239716.35, 37432947.50
- 9, 4239763.65, 37432903.58
- 10, 4239802.99, 37432902.82
- 11, 4239825.69, 37432907.43

开采深度：

由1212米至1190米标高 共由11个拐点圈定

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佳环发〔2019〕59号

关于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粘土空心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泥沟村，项目总占地面积3212m²，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粘土空心砖2000万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准备车间、制砖车间、焙烧窑、煤干石料棚、脱硫除尘设施、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2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6%。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建设期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绿化和生态恢复。

（二）项目须按要求建设脱硫除尘设施，对采土区进行浸湿、粘盖，对储料区采取喷淋、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四）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砖坯、不合格砖、脱硫渣等固体废物应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

（五）加强生态保护，运营期实行分台阶开采，建设排水沟，边坡及时维护绿化；取土结束后按原始生态面貌进行恢复绿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3（1984）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佳县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佳县王家砭工业园区		
				电话	13772916306	传真	-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91610828MA70936B5J			
	法人代表	刘应鹏	联系电话	手机：13772916306 办公：			
联系人	刘应鹏	联系电话	手机：13772916306 办公：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2205-610828-04-02-263275		
	建设地点	榆林市佳县王家砭工业园区		用地面积	30376m ²		
控制线检测结果	见附件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p>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p></div> <p>报告检测日期：2023年6月1日</p>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4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5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6
矿业权现状2022	7
矿业权现状2022	8
林业规划	9
林业规划	10
文物保护线	11
文物保护线	12
城镇开发边界	13
城镇开发边界	14
生态保护红线	15
生态保护红线	16
永久基本农田	17
永久基本农田	18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9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20
影像页	21
影像页	22
影像页	23
影像页	24

榆林市国土空间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305310531

单位：公顷

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总用地规模 3.0381 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3.0381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0.8292 公顷、占用工矿用地 2.1691 公顷、占用交通运输用地 0.0398 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3.0381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0.8292 公顷、占用工矿用地 2.1691 公顷、占用交通运输用地 0.0398 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榆林市国土空间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305310531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审核面积	3.0381
------	-----------	------	--------

影像分析



数据来源：2019年0.2米全市高清影像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3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界址点成果表

项目名称：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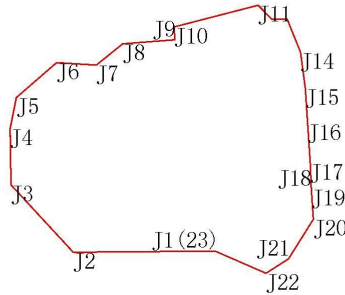
坐标来源：空间平台 PC 端

分析人：高雅琼

分析时间：2023-05-31 18:34:10

宗地面积（公顷）：3.0381

地块序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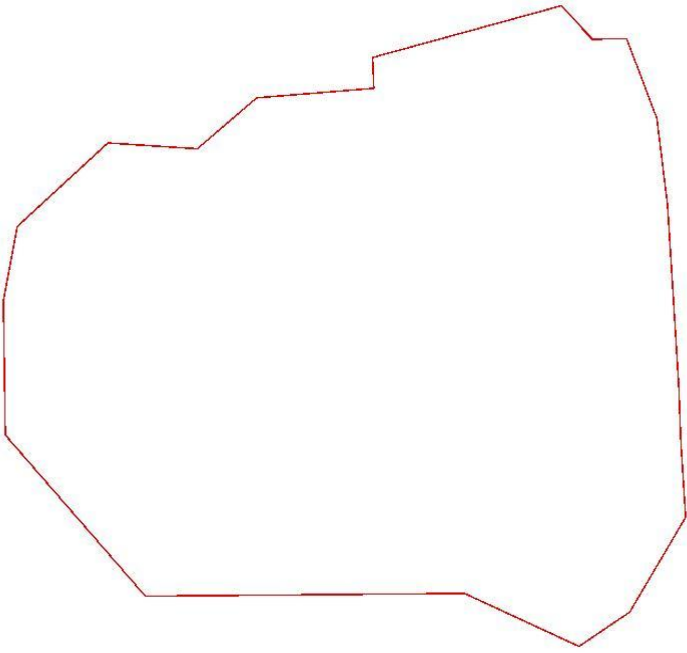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J1	37433048.038	4239717.015			
J2	37432947.602	4239716.209			
J3	37432903.524	4239763.769			
J4	37432902.914	4239803.376			
J5	37432907.321	4239825.373			
J6	37432935.804	4239850.000			
J7	37432963.951	4239848.278			
J8	37432982.630	4239863.309			
J9	37433019.498	4239866.130			
J10	37433019.103	4239875.214			
J11	37433078.486	4239890.504			
J12	37433088.231	4239880.598			
J13	37433099.028	4239880.806			
J14	37433108.557	4239857.204			
J15	37433111.911	4239831.718			
J16	37433113.541	4239807.140			
J17	37433115.419	4239778.838			
J18	37433116.150	4239760.817			
J19	37433116.152	4239760.966			
J20	37433117.617	4239739.515			
J21	37433100.019	4239711.523			
J22	37433084.035	4239701.383			
J23	37433048.038	4239717.015			

说明：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1212.9100 最低点：1182.6300
		
<p>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p>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 (仅供参考)	最高点: 1212.9100	最低点: 1182.6300	
			
<p>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外，无需进行净空审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数据来源：机场飞行保护区域及参考高度、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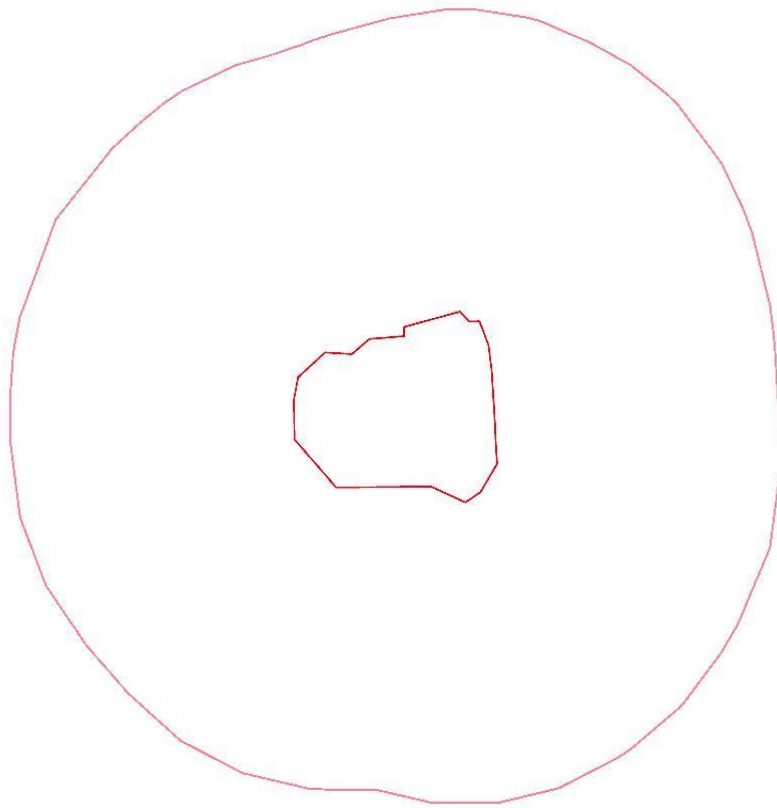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 (仅供参考)	最高点: 1212.9100	最低点: 1182.6300	
			
<p>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外，无需进行净空审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数据来源：机场飞行保护区域及参考高度、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2 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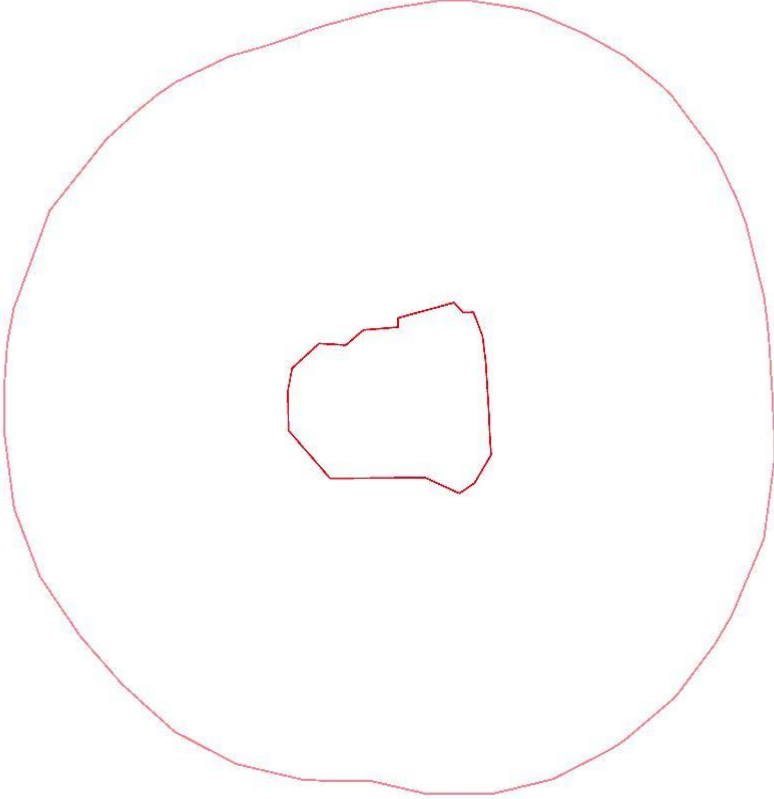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

矿业权现状 2022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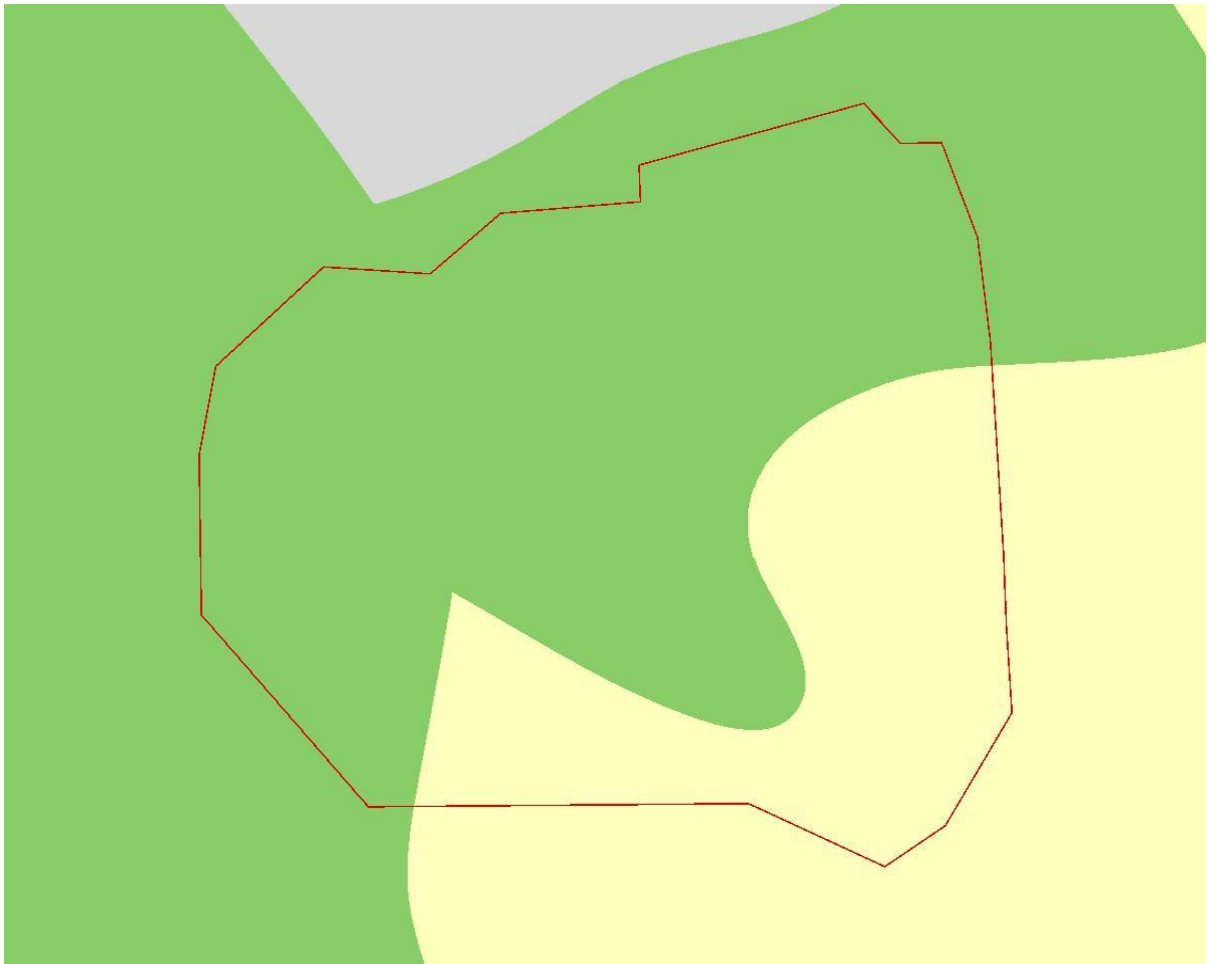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p>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p> <p>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p>	

林地规划分析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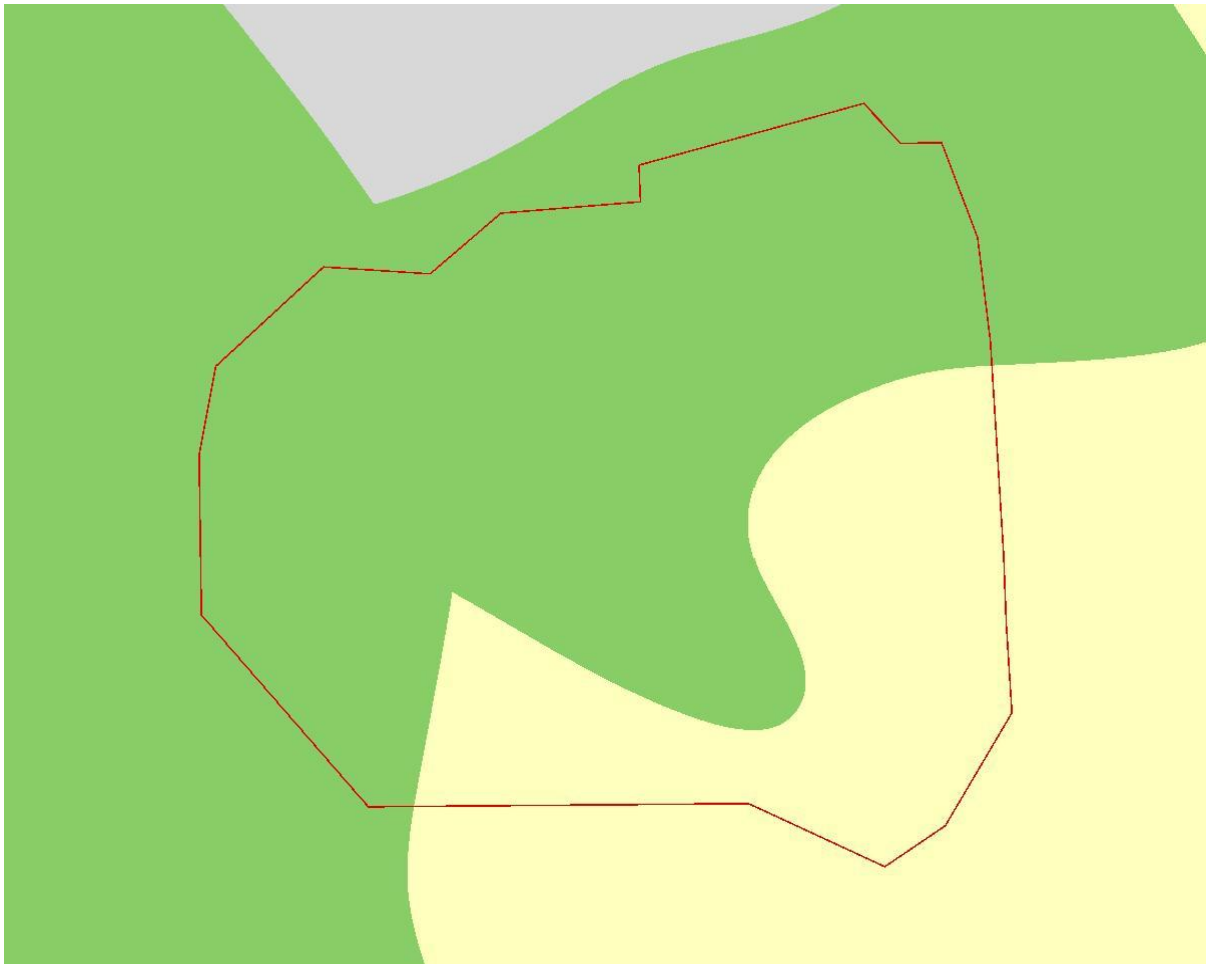
一级	分类代码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1			林地		3.0381
	12		疏林地		2.0858
		120	疏林地		2.0858
	17		宜林地		0.9523
		172	宜林沙荒地		0.9523



林地规划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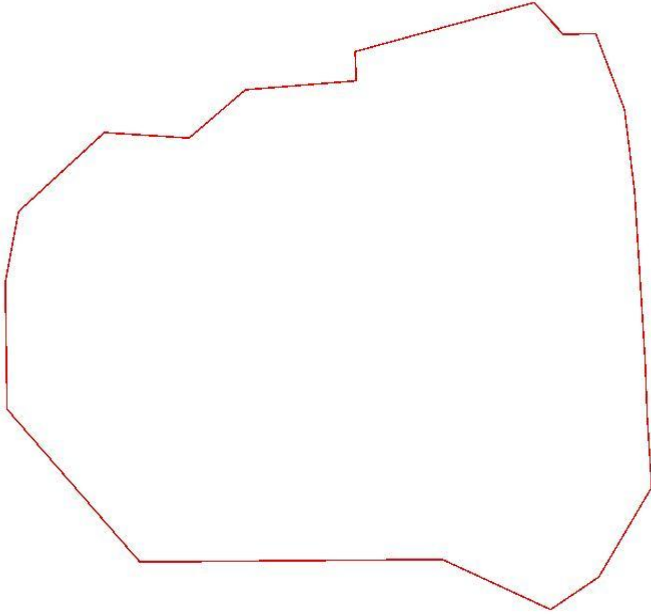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一级	分类代码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1			林地		3.0381
	12		疏林地		2.0858
		120	疏林地		2.0858
	17		宜林地		0.9523
		172	宜林沙荒地		0.9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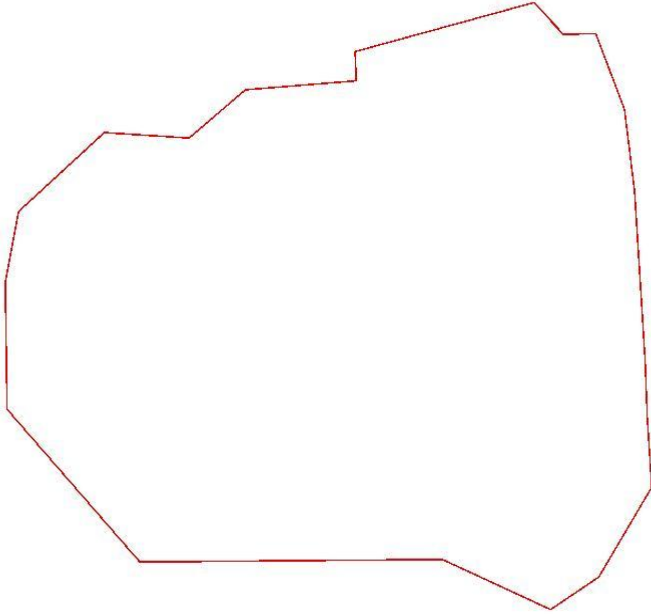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文物保护线 	0
		
数据来源：“多规合一”生态红线划定（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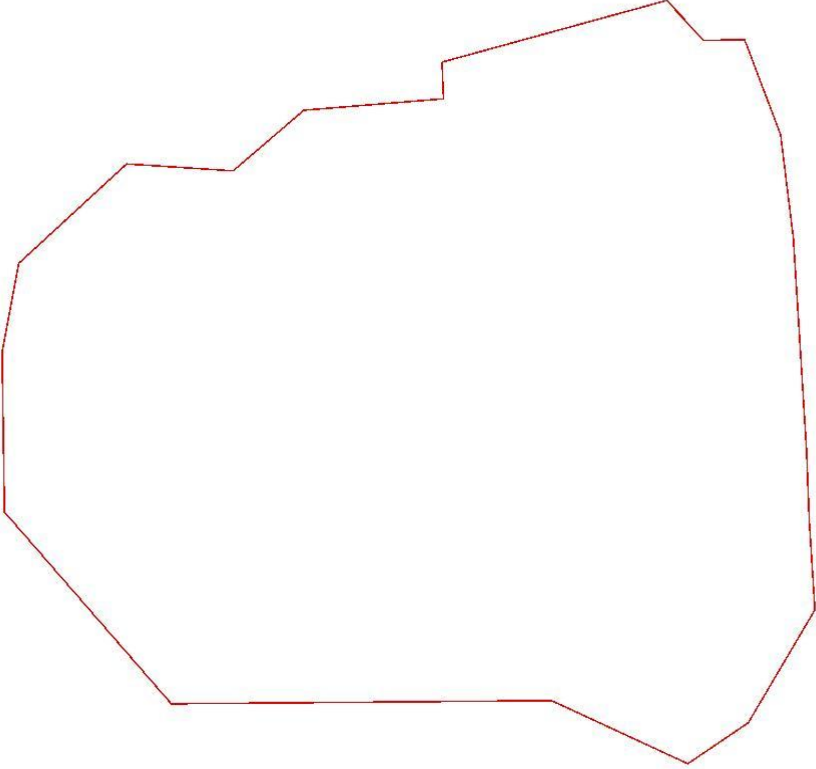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文物保护线 	0
		
数据来源：“多规合一”生态红线划定（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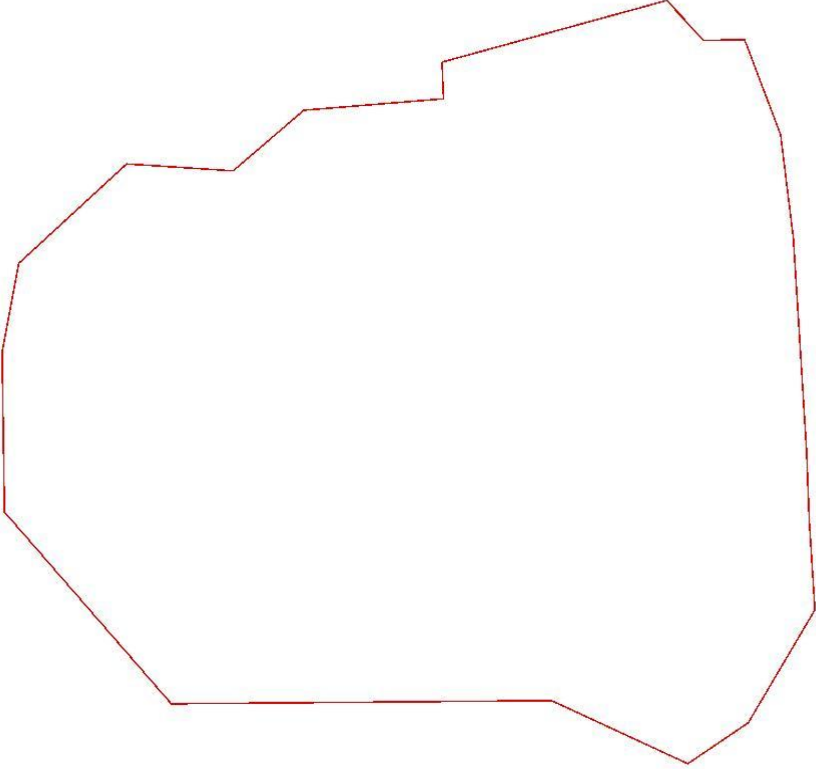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城镇开发边界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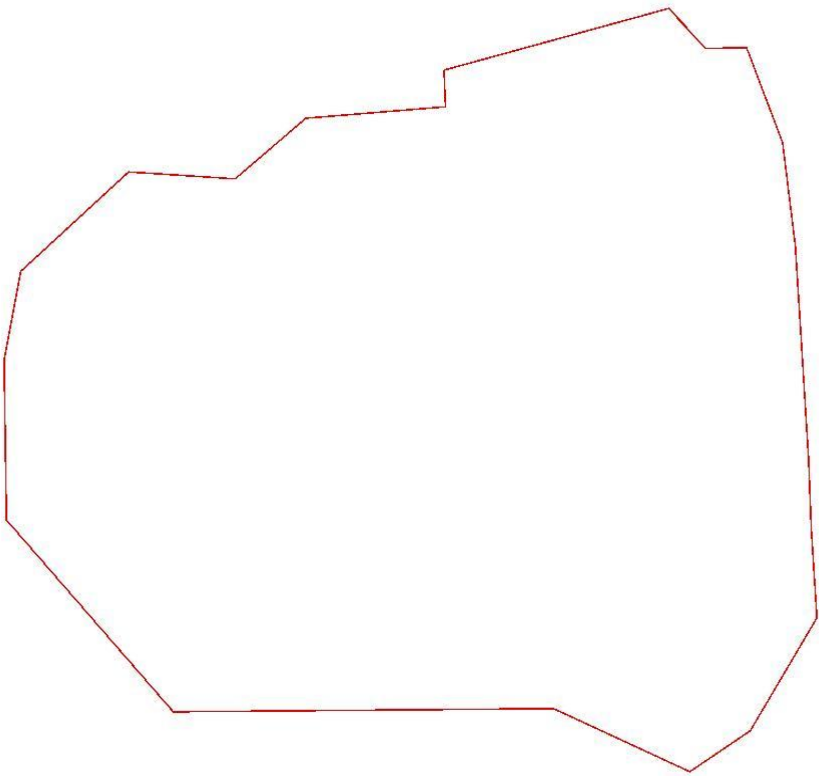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城镇开发边界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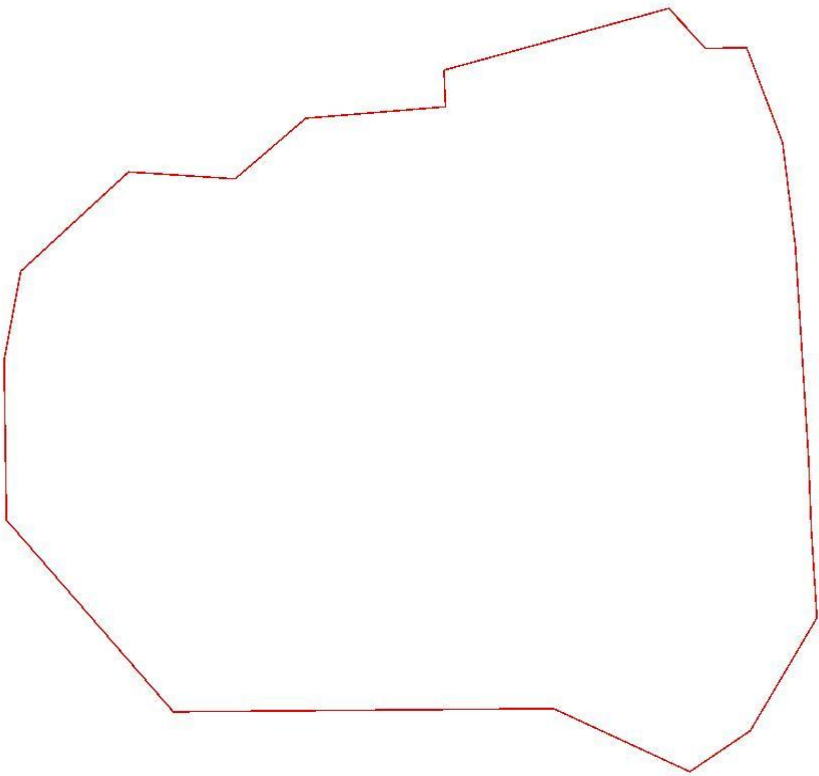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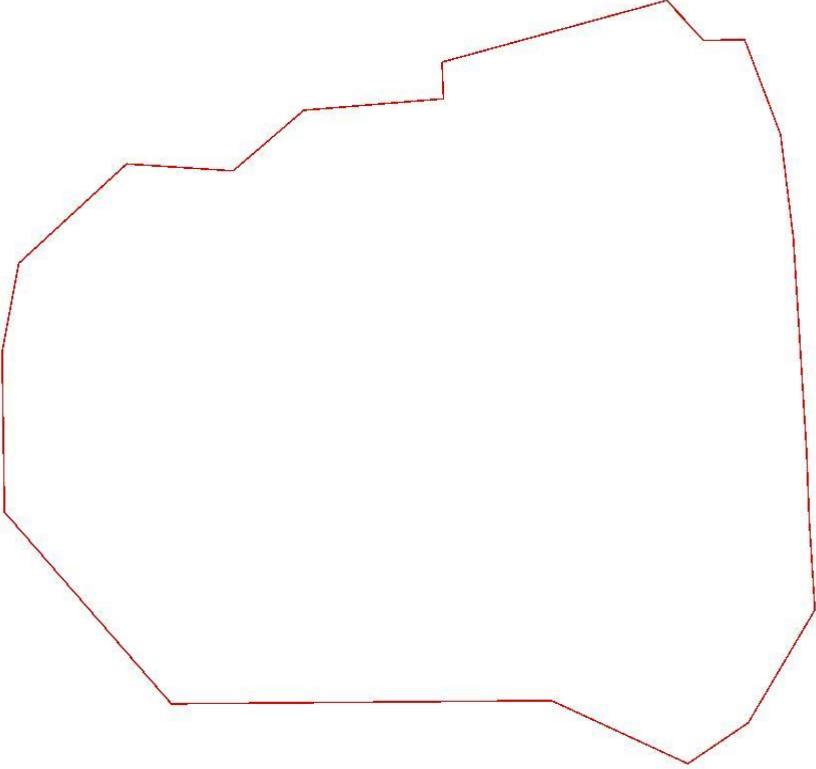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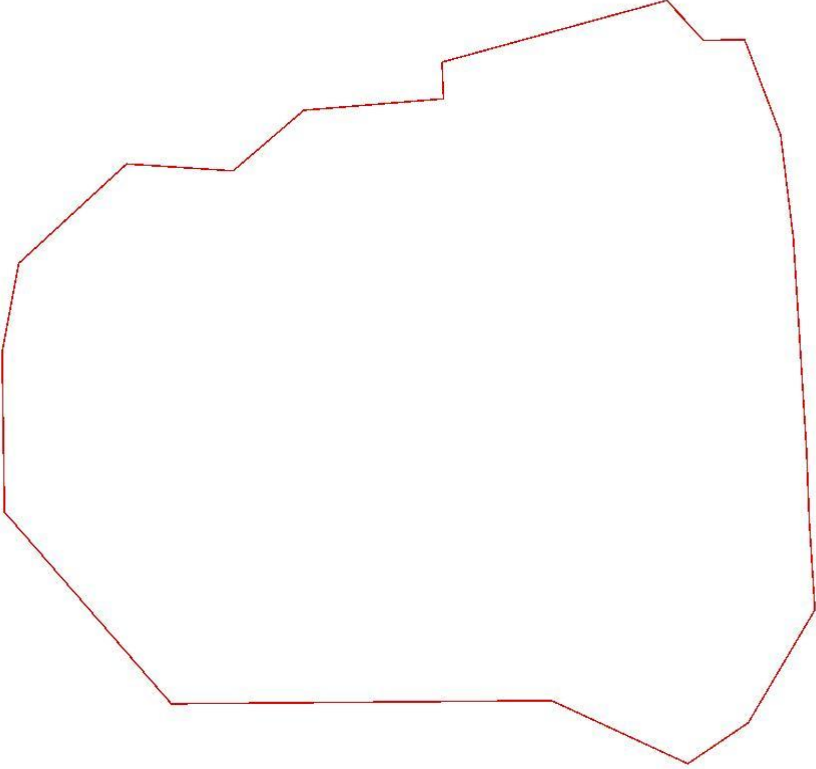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0381	0.8689	0	2.1691	0
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一级 二级				
03	林地			0.8292
0305	灌木林地			0.8292
06	工矿用地			2.1691
0602	采矿用地			2.1691
10	交通运输用地			0.0398
1006	农村道路			0.0398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0381	0.8689	0	2.1691	0
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一级 二级				
03	林地			0.8292
0305	灌木林地			0.8292
06	工矿用地			2.1691
0602	采矿用地			2.1691
10	交通运输用地			0.0398
1006	农村道路			0.0398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19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19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3



数据来源：2023 年 4 月 2 米更新影像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3



数据来源：2023 年 4 月 2 米更新影像



202712050022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7日



监测报告

NO.SPJC-202206-ZH021

项目名称: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Shaanxi Speed Running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



监测报告

NO.SPJC-202206-ZH021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陈家泥沟村		
监测目的	了解项目现状质量情况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联系人	董工	联系信息	1522962920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9 日至 2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4 日
监测内容	<p>环境空气：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 200m 处 (E110°14'04.46"N38°17'18.84")，监测项目为*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监测 24 小时日均值及 1 小时平均值 (4 次/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4 小时日均值，监测 3 天；</p> <p>环境噪声：4 个监测点位：场界四周，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样品包装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损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主要监测/校准仪器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SPC-021 DYM3 空盒气压表/SPC-019 testo610 多功能温湿度计/SPC-02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PC-028 AWA6233 ⁺ F 型声校准器/SPC-02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SPC-001 ZR-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3092G19051000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040901443		
评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及表 A.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 结果与评价见表 3。		
备注	1. 本次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NO.SPJC-202206-ZH021

第 2 页 共 4 页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及设备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1h	0.5 $\mu\text{g}/\text{m}^3$	离子计/ PXSJ-216F/ ZXJC-YQ-017
			24h	0.06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3		ME204 /02 电 子天平（万分 之一）/SPS-01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型多 功能声级 /SPC-028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06 月 19 日	厂区下风 向 200m 处	第一次	0.5ND	20.1	88.9	1.2	南
		第二次	0.5ND	26.3	88.8	1.6	南
		第三次	0.5ND	34.7	88.7	1.5	南
		第四次	0.5ND	35.1	88.9	1.3	南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厂区下风 向 200m 处	第一次	0.5ND	22.3	88.9	1.3	南
		第二次	0.5ND	28.1	88.8	1.4	南
		第三次	0.5ND	33.6	88.7	1.7	南
		第四次	0.5ND	26.3	88.9	1.3	南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厂区下风 向 200m 处	第一次	0.5ND	22.1	88.9	2.1	南
		第二次	0.5ND	27.3	88.8	2.3	南
		第三次	0.5ND	31.3	88.7	2.4	南
		第四次	0.5ND	25.4	88.9	2.1	南
标准限值			20	/	/	/	/



监测报告

NO.SPJC-202206-ZH021

第 3 页 共 4 页

续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TSP ($\mu\text{g}/\text{m}^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平均气温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06月19日	厂区 下风向 200m处	121	0.06ND	27.6	88.8	1.4	南
2022年 06月20日		131	0.06ND	28.7	88.8	1.6	南
2022年 06月21日		106	0.06ND	25.6	88.8	1.5	南
标准限值		300	7	/	/	/	/

表 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年06月19日	
仪器校准值 $94.0 \pm 0.5\text{dB}$		测量前	测量后
		93.9	94.0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场界北侧	54	44
N2	场界东侧	53	43
N3	场界南侧	53	44
N4	场界西侧	52	43
标准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6m/s	晴, 风速: 1.6m/s

监测点位图:



图示
 大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blacktriangle

监测报告

NO.SPJC-202206-ZH021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 结论与评价

1、环境空气厂区下风向 200m 处总悬浮颗粒物连续三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氟化物 24 小时日均值及 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场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王超 复核人： 刘琳延 审核人： 李亚鹏 签发人： 王超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11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新城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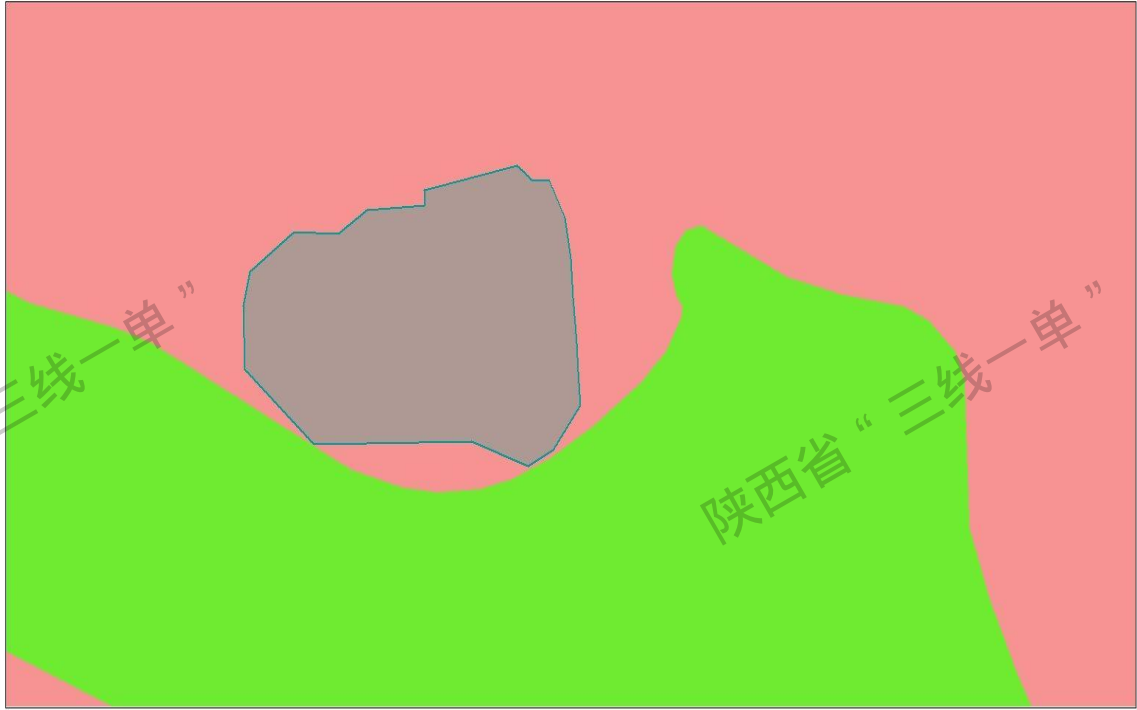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38676.03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786.32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38676.03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五月 18, 2023

图例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0 45 90 180 米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1	榆林市	佳县	佳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enter	13528761 7.79
						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enter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p> <p>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再生水利用。</p>	
2	榆林市	佳县	佳县其他重点 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enter</p> <p>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p>	15004361. 06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enter</p> <p>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p> <p>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p>	

						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再生水利用。	
3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21847510.859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 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enter 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21847510.859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enter 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	

					防控	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 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再生水利用。	
5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21847510. 859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促进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 2.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6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周边的绿化林带兼有煤化工区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功能和噪声消减功能，在规划区外1000m的防护距离内不宜设置永久性建筑。 2.禁止在工业片区内建设永久居民居住区、学校、商业集中区、文化娱乐区等。 3.区域执行本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1847510. 859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新建排污口，排污口至秃尾河之间的污水管网设置应合理，并保证园区非正常排水顺利排入秃尾河，不得排入佳芦河。 2.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并安装污	

						<p>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p> <p>3.禁止新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4.执行“4.5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交厂家处理。</p> <p>2.对危险化学品储罐等储存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按规范设置事故水池，防止事故废水不进行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和地表水体。</p> <p>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生活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实现污水零排放。</p> <p>2.盐泥、锅炉炉渣、除尘灰实施综合利用。</p> <p>3.区域执行本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p>	
7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6128646.7 9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p> <p>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p> <p>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enter	

8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6128646.7 9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enter 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 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再生水利用。	
9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6128646.7 9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促进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 2.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	

						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10	榆林市	佳县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周边的绿化林带兼有煤化工区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功能和噪声消减功能,在规划区外 1000m 的防护距离内不宜设置永久性建筑。</p> <p>2.禁止在工业片区内建设永久居民居住区、学校、商业集中区、文化娱乐区等。</p> <p>3.区域执行本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6128646.7 9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新建排污口,排污口至秃尾河之间的污水管网设置应合理,并保证园区非正常排水顺利排入秃尾河,不得排入佳芦河。</p> <p>2.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并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p> <p>3.禁止新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4.执行“4.5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交厂家处理。</p> <p>2.对危险化学品储罐等储存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按规范设置事故水池,防止事故废水不进行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和地表水体。</p> <p>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生活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实现污水零排放。</p> <p>2.盐泥、锅炉炉渣、除尘灰实施综合利用。</p> <p>3.区域执行本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p>	

5.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p>

			<p>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以上。</p> <p>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 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2	陕北地区	陕西省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p>

			<p>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开垦、毁草开垦等行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p> <p>3 榆林南片和延安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和高污染项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石油和煤炭开采。</p>
			<p>1 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严格控制新建 100 万吨/年以下兰炭、单套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以下焦炉煤气制甲醇、处理无水煤焦油能力 50 万吨/年以下煤焦油加工等项目。</p> <p>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p> <p>3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建设项目；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4 相比 2015 年，2020 年氨氮延安下降 7%、榆林下降 15%；榆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下降 23%、23%和 8%；延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下降 10%、10%和 8%。</p>
			<p>1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1 2020 年陕北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p> <p>2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火电供电煤耗 304g/kWh；能耗强度降低 15%。</p> <p>3 到 2020 年底，尾矿和废渣得到有效处置，利用率达 60%以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80%。</p>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3〕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936B5J

地址：佳县上高寨陈泥沟村

法定代表人：刘应鹏

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2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 营业执照（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人刘应鹏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 曹振业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8. 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



托代理);

9. 其他证据材料 (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3〕07号)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3〕0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备案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的...违法事实为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处罚幅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2.5%-3%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凭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府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等方

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电 话：0912-6733722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

非税收入—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61080023000012986617

执收单位编码: 213013

执收单位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票据代码: 61030123

票据号码: 0030755858

校验码: JKuAm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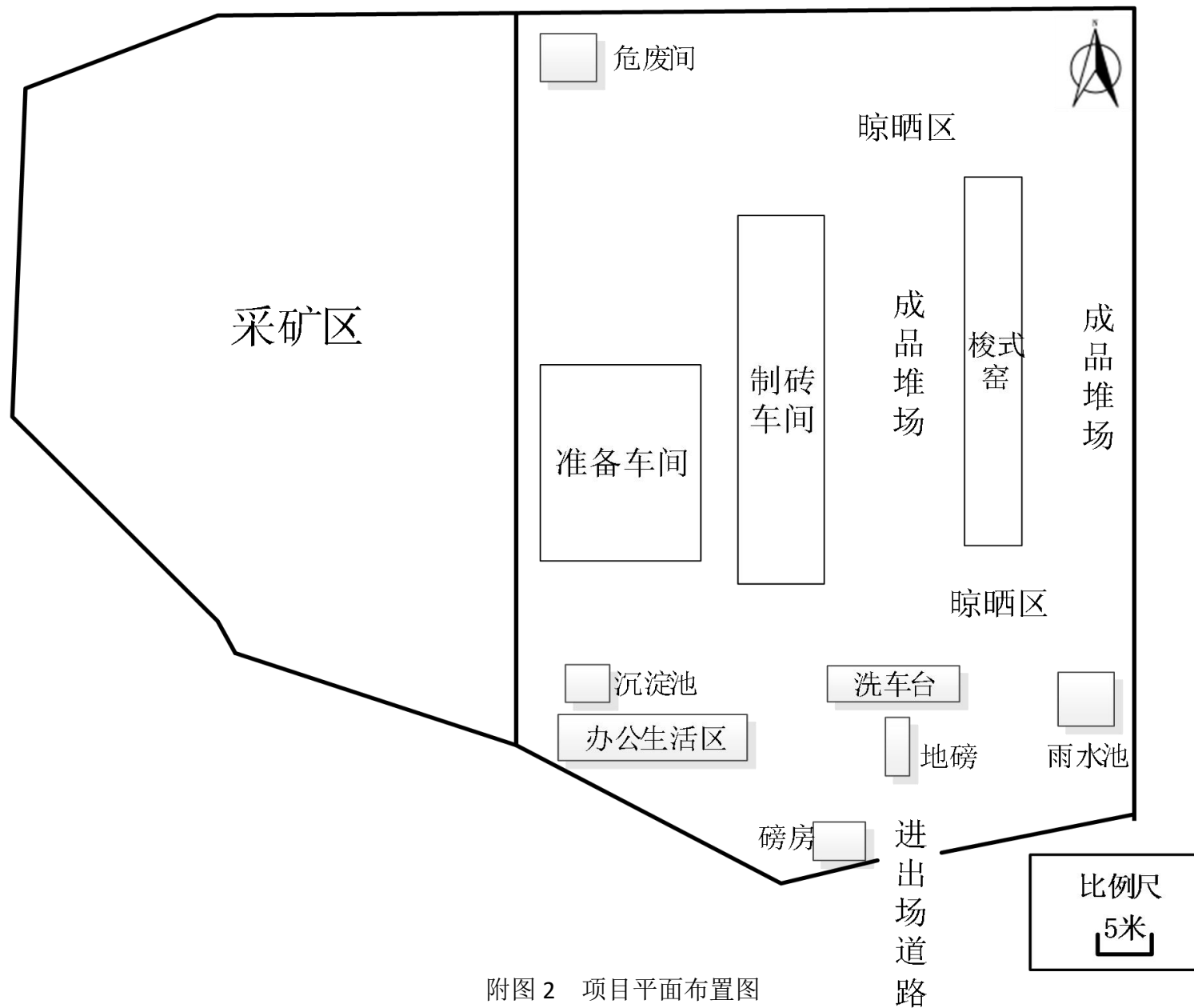
填制日期: 2023-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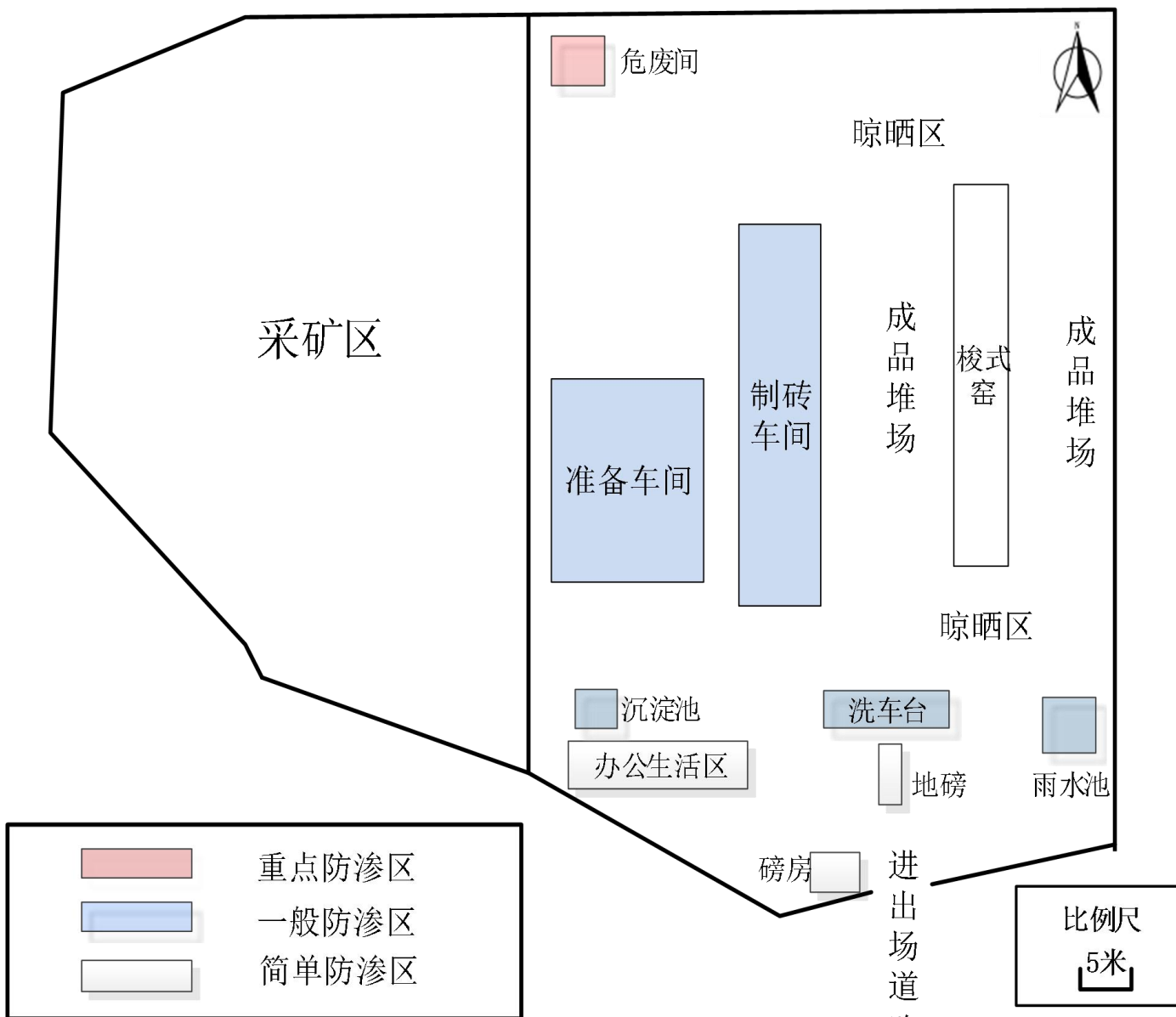
付款人		收款人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全称	账号	全称	账号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22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	50000.00
执收单位: 		经办人 (盖章) 高建江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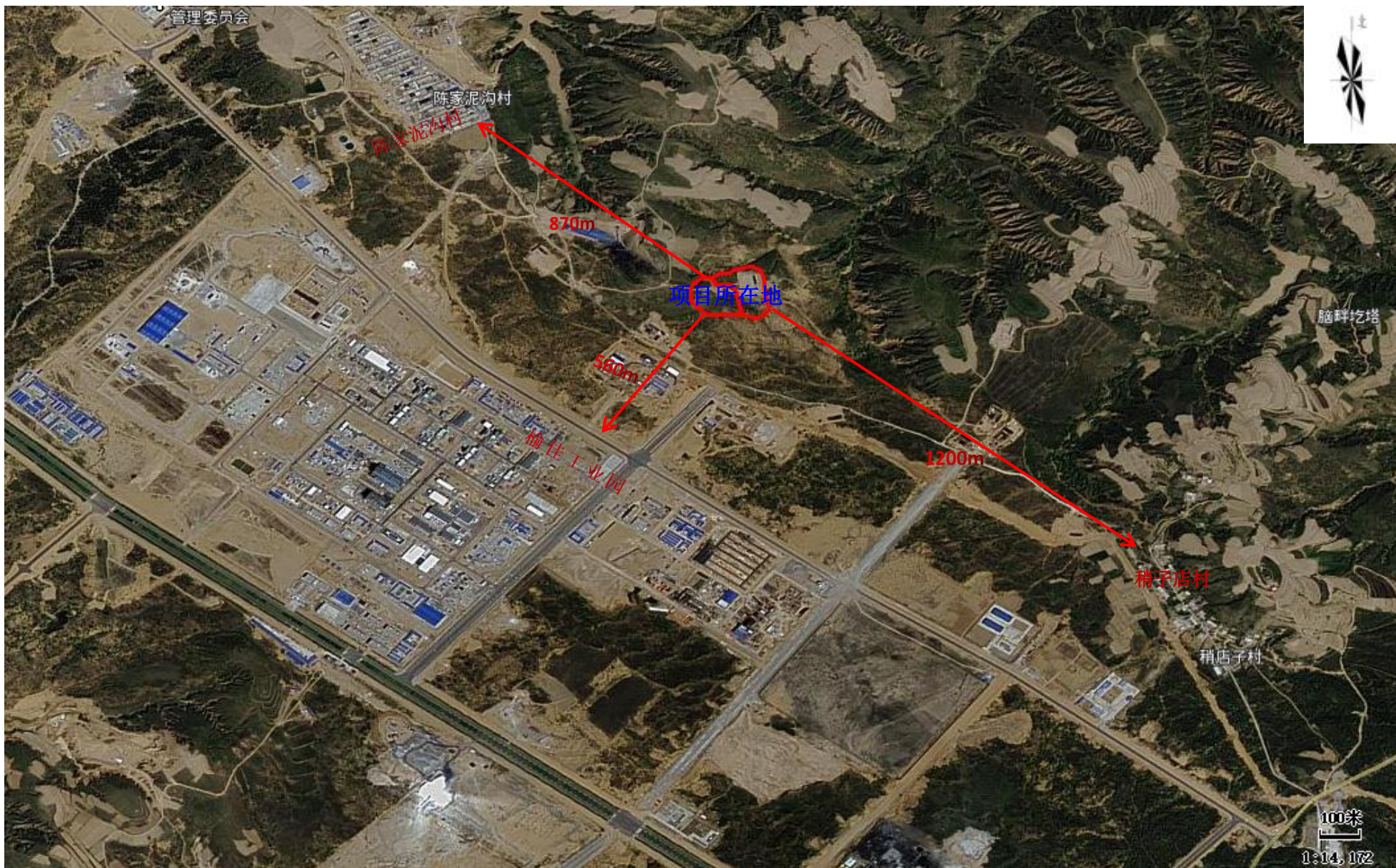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四邻分布图



附图5 现状监测布点图